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年第十一期

本期之目錄

主張・男女共學問題　陸費逵
社說・論中學生　許志毅
教授管理・小學校之呼吸運動　蔡文森
簡易骨骼標本之製法
教授資料・西藏近世史略　沈頤
教育人物・李鳳林傳　蔣維喬
章程文牘・學部奏第三年籌備事宜摺○唐肯芝侍郎咨郵傳部轉咨學部文○資政院地方學務章程修正案○江蘇諮議局呈報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
記事・本國之部○外國之部
調查・德意志大學之特色
法國巴黎大學之模樣
文藝・理想的教員
教育小說 田舍翁之學校觀　紀文功
質疑答問・六則
名家著述・圖書館　孫毓修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一期初十日發行

主張

男女共學問題

陸費逵

男女共學之利害。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就種種方面觀之。則分校爲正。共學爲權宜。二者當兼採之。不可拘泥也。

主張分校之理由　男女有別。不可混於一處。一也。男女性質不同。教科當隨之而異。二也。男女處世地位不同。所需之知識技能。亦應各異。三也。男女體力腦力。有强弱之分。共學不免有仰企俯就之弊。四也。

主張共學之理由　十二歲以下之兒童。腦力體力。男女無大差異。情竇未開。決無嫌疑。況男女性質不同。正可藉此調和。男受女之感化。可變温和。女受男之感化。可期活潑。交際既慣。成人之後。可無羞澀退縮之患。此學理上共學之理由也。分校則人才經濟。諸多困難。共學則無此弊。貧僻之區。設一小學。已屬勉强。斷不能再設女校。若不令共學。女子必無可肄業之所。强之分立。不惟女校不克成立。男校亦必受其影響。況極貧之區。並一校而不能設立者。比比然乎。欲不令男女共學。是無異不令女子受教育也。此事實上尤

必共學之理由也。各文明國中學以上。多不共學。小學則未有絕對不共學者。風俗固有不同。而事實上亦有不得不然者在也。(歐洲古代宗教教育係決對不共學)

今之反對男女共學者。多以男女有別爲詞。不知髫齔之年有何妨礙。吾國社會風氣。小學堂男女共學。固未嘗絕對的反抗。即科舉時代言之。十二歲以內之女子。出外就傅者。亦數見不鮮。惟講道學者。泥於古訓。女學已所不欲。男女共學更視爲有傷風化。故部章訂明「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女子小學堂章程立學總義章第二節) 然欲普及教育。則事實上決不能行。徒令辦學務者困難而已。

雖然。男女共學固非決對的無弊害也。十二三歲以上。情竇漸開。色情感動在所不免。不惟道德上可慮。亦衞生上之大問題也。主張共學者。不可不知。任共學之學堂堂長教員者。尤宜注意。

余固反對絕對的分校說者。亦非主張絕對的共學說者。竊以爲初等小學學生。以十二歲以下爲限。應不分男女。一律收納。(近見男女共學之小學堂限女生年齡而不限男生頗非善法余意男女均應限制萬不得已甯限男生而不限女生) 高小以上。自應分校。然若十分貧僻之處。只能設一單級高等小學者。仍當共學。免令女子失學。(力能設

二級者卽可設男女各一單級）蓋卽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共學。苟管理得宜。其害甚小。若坐視女子失學。則其害百倍於共學矣。

男女所需之知識技能。固不相同。然其不同者。特女子之家事裁縫而已。此二者。可特別另課女生。並無困難也。

原书空白

社說

論中學生

許志毅 來稿

中學時代。正由幼年進而爲成年之時。一生之學問、事業、道德、身體。莫不視茲時代而判其菀枯。談人才教育者。顧可不於中學生加之意耶。余任中學教科與少年努力之中學生相處最久。而又因文字點竄之役。熟審各學生之心理、動作。不敢謂觀人於微。乃由於積驗成例。竊於此時代生兩種感情。一喜其學業之與年俱增。而意識漸近於成人。有完全人格之希望也。一懼其意識之有所偏向。因而荒怠其學業。卽爲人格終不獲完全之根據也。此兩感情者。爲絕對的反比例。一喜一懼。之交戰不知幾許。人才乘此潮流而去。積感有年。恆欲舉所見聞觸覺之事理。與夫一端之注意。覼縷言之。以貢獻於教育界。爲倡導與補救之助。卒卒鮮暇。未能畢書。茲勉撮大凡。聊表示淺見焉。說離爲數則如左方。

(甲)道德之研究　近世道性質者。有神經、多血、膽汁、黏液、等判別。似道德亦聽命於氣質。而有爲者亦若是。欲仁仁斯至之說可廢。不知是二說實相成而非相悖也。嘗見一生沈靜多思想。忽居恆鬱鬱不自得。好閱小說消遣。甚至攜入課堂。此後思想表示之文字。

銳減而衣衫落拓昂首見人之名士派日出焉游散之際從不與人同行未逾年竟夭折焉此蓋古人所謂失心實神經質誤用之過也又一生性質與前生畧同而愼交寡過始終如一有禮學家風孔顏樂處彼殆能尋得故體貌豐腴而學業益精進焉然則性質何妨於道德其遷喬入谷之機會仍由個人自造之耳自造固由意識然亦有多端如遺傳性、境遇、疾病之類尙當與專門家悉心研究茲不多贅他若剛猛尙武之多血兒運動會中多有其人然道德之有無亦至不一有鹵莽滅裂者有勁直敦朴者有恂恂儒雅者更有平日驕怯如女子一旦奮勇亦能突過同人而文字之爭雄正如競武者由是觀之性質不可爲道德之根據確有明證正在能自鞭策人定勝天耳其至頑鈍忽經某事激刺勵志向學今昔大異非其徵歟

（乙）知識之擴張　人生當象勺成童之候知識之吸入甚多此正暢適之事而亦至危險困難之事也蓋此候之對於知識有積極而無消極一事之來不能決擇兼收並蓄少有倦怠則鶩其細而遺其大如不道德之玩具不重要之技術皆傾心從事焉於是賭博劇曲之惑溺人者駸駸焉入而占其腦部之地位飲食男女之慾亦以間接直接而撓動其興味一有蹉跌終身貽誤甯非可畏之甚耶嘗見某生始而智慧活潑天眞爛漫忽栗

鹿異常洵之則以家事對及用意調查乃知恆羣居旅館痲雀觀劇惟所欲爲管理者加嚴請假之禁而彼猶時設法逸出聞其知識敏捷甚人情世事解剖明晰如成人年止十五齡耳嗚呼、以此人才何患不出人頭地而知識雜進無防範法以限制之且至有不可救藥之懼險哉血氣未定之少年也

(丙)功名之觀念　學生自入校後漸有名譽之觀念蓋因優劣之比較故也此觀念足以激勵志氣引起競爭自立之心豈不甚善無如年至成童知識少具一入社會之窠臼而至惡之病根遂不可拔何則、前此以科舉利祿誘士於考試士子束髮讀書知祿位而不知學問今雖停廢而學堂之考試如故也秀才舉人進士之獎勵如故也挾其遺傳性加之習見習聞富貴福澤則欲不豔羨而不得矣豔羨之所自始中學其最表著者也不爭成績而爭分數不問課程而問考案不求講義了解而求文憑到手試思其意何居若曰博得舉人進士將來爲富貴之地而已可也凡稍具知識者殆莫不作是想否則必極愚蒙或荒佚自廢之人耳嗚呼、吾言及此不禁涕零雖識時君子急主停止獎勵之說然猶病其已晚也蓋吾所見之中學生且數十年播其餘毒而未盡矣

(丁)財利之慾望　孟子曰人亦孰不欲富貴富貴者何財利之足以悅我也人生幼時

衣食需用皆賴父母故有所欲則取之室中成童而後其所需所欲漸繁複而有不能物物索之家人手中者遂起用財自由之觀念既有是觀念則欲得財利之慾望即隨之故銀錢獎勵者中學生所最歡迎者也今學校之用銀錢獎勵者已至少而不免一用是實最無當於教育之旨不知用者其意何居且學生而充其囊橐強半消耗於小食玩具與不急需之衣飾陶情之小說書是不啻導之爲不正當之行爲也往吾嘗見學業稍優者爲他生捉刀金錢食物報施優渥雖懲創之而祕密授受厥風終不可絕苟銀錢獎勵之制行彼捉刀人詎不更形忙碌乎須知學生者務養成其勤儉之習慣而不可歆之以財利者也

（戊）交際之關係　幼年聚散絕無禮文即強之行彼亦不知所以然以爲學校規則然耳至中學生漸解交際之道凡性情學業相近者則生感情或詞氣婉順彼此投機亦能親密否則恆落落不相合或陌路視之同居一校而情狀殆百異也然此時天良未汨正可導以誠篤信用肝膽照人之正軌不宜束以虛文俾事酬應或獎勵一二敷衍同學者以爲得安謐校風之計吾見學生之得職員誇獎者輒強笑甘言如官場之屬吏者然此何景象而以爲校風進步乎蓋知識甫開時欲效成人應世之作爲稍涉狡黠已覺直道

之不適於社會遂自欺欺人而不顧一學脂韋終身無骨植此關係豈淺鮮哉主其事者何不深長思也

(己)事業之豫備　人生求學爲他日效用地耳中學爲完全之普通知識將來事業賴此基礎則有志者正宜及時豫備早定方針庶幾不虛擲此黃金之時間耳然吾嘗觀察各生之志趣能確自決定矢口不移者十不得一餘皆隨時變遷旅進旅退甚至畢業期屆而考查其所學者若明若昧問以將來何所作爲或曰將恃某戚某友薦剡耳或曰運動官費出洋耳至於已學之科目程度內容能否了解將學之科目種類已否指定則茫然不對者强半其對者或敷衍塞責前後語不符未幾而持畢業文憑去矣昔人有句云無災無害到公卿今之循資按格畢業者毋乃類是而不然者成竹在胸脫穎以出未有不能樹一幟以自見者也

(庚)身體之養成　中學生時代實體質發育極盛之候而亦所謂春情發動期也故於體育之注意尤當加緊吾嘗私察各生之體質而等差其强弱之理由焉(一)最强者皆勇於運動暇則往來操場非上課溫課不入以是心無他營而筋脈又日益緊張所欠者平和智慧之陶鎔耳(二)次强者課餘必從事於共同運動而氣量寬大功課結實此類

中往往有智慧過人者(三)又次者則時出散步或偕友游覽風景體雖文弱而安閒無病亦足多也(四)最弱者既絕不運動復不散步臨課多方苦思力索課後仍伏案不去暇則獨坐觀書或小說面蒼白色時有感冒小疾夜或有手淫等情事不逾時而夭折者屈指殆十餘人矣(五)次弱者課後時亦散步但性沈靜不好議論又早婚時輒戀家思歸以此致命亦近十人(六)又次者篤學不倦偶一散步惟恐荒廢時間夜則遲寢雖覺體力倦怠而不肯已於是脚氣喉痧等惡疾中之不幸短命至爲可惜總之此皆體育適宜與否之辨也夫人經營事業賴有此身身既殞墜臥龍躍馬皆黃土耳故中學生之保衞其身當視爲至重要之事一不自愼禍患立致故與其蹈最弱以陷於死亡無甯爲最强猶得表示其武力驚弓之鳥不覺言之偏激也

(辛)氣習之變遷　知識財利交際身體等皆足爲氣習變遷之原動力嘗見一生在小學內循循迂謹一入中學知識發達又受奬譽忽浮滑驕矜頓非舊態又一生因家產豐厚時出購玩物小食以娛同學結交至廣時有小孟嘗之目又數生喜衣服麗都翩翩裙屐顧影自憐遂聞有不名譽事此其變遷之迹確有可尋者吾最愛某生居鄉習於農事暇輒絮絮語物產及耕織勤勞校中實不多見其餘商人子多虛憍氣最可慮者多數希

望獎勵以爲官辦學堂最有把握所謂功名之觀念乃至此而益不可遏是實流毒之最酷者也

以上八綱簡約言之已可得大概之情狀要之吾國自立端賴學生學生自立端賴中學中學者天然人格之終人爲人格之始乃人格高下之媒介物意識淺深之接搆地也熱心人才教育者庶幾就其性質而思救正之乎

原书空白

教授管理

小學校之呼吸運動

蔡文森 譯述

（一）實驗調查。留學歸國者最先觸目之事。則日本人多用口呼吸是也。余直接間接管理之小學兒童約一千五百名。彼等整隊出入教室時。於其不經意之中。詳細觀察之。則閉口者約四分之三。餘四分之一無不開口。雖有大小廣狹之差。總之用口呼吸無疑。於是每遇機會。輒訓諭之。令其閉口而由鼻孔呼吸。以成習慣。今則口呼吸者已大減。然根株尙未絕也。現在余所管理之小學兒童約一千名。由池田小學校研究部調查實驗。其結果如左。

第一表

開口兒童調查表　四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月）調查　晴天　晶度八十五度　九十度

學年	性	第一時 校庭	第一時 教室	第二時 校庭	第二時 教室	第三時 校庭	第三時 教室	合計	調查兒童總數	各學年男女百分率	各學年百分率
尋一	男										
	女										
……											

高二 男	高二 女	合計 男	合計 女	校庭教室百分率 合	各時限百分率 合
					二四七八
					二五六〇
					二八四八
		二五三六	二二三八	平均 校庭 二六、二五 / 教室 二六、〇一	
		二五、九〇	二五、五三		
		二五、七三			

表之說明。調查時期、在校庭、則於準備鈴（聞此鈴兒童自集於規定之場所）與本鈴（聞此鈴整隊入教室）之間在教室、則於答問或寫字或畫圖之際、總之皆調查其自然之狀態、

（二）解說。（甲）口呼吸與鼻呼吸之關係。西洋訓言曰。「口不可不閉」此言實爲兒童金科玉律之一。呼吸惟由鼻孔。始得完全之呼吸。然兒童之口呼吸。不惟日本爲多。西人之兒童亦然。嘗熟思其原因之所在。蓋口呼吸大抵由其父母之不注意。或幼時鼻呼吸未慣。或因鼻腔內有鼻茸。或苦於鼻加答兒。或由有他種障害物。故非除而去之。不能杜絕口呼吸惡習之根原。又幼時既習於口呼吸。則置鼻腔不

用。因而鼻腔內生種種障害物。亦不爲尠。故鼻呼吸與鼻腔內之障害物。本何原因。成何結果。至難判斷。吾輩小學教師。對於兒童。不可不速去其口呼吸之惡習。而養其鼻呼吸之良習也。

(乙)口、呼、吸、與、劣、等、兒、之、關、係。 口呼吸者。心身之活動量少。有害於身體之健康。自幼習之鼻腔之發達不能完全。不易呼吸。且其呼吸不足。至最能擴張胸廓之快跑及類此之遊戲。亦將不能。兒童如此者。其呼吸多由於橫隔膜之伸縮。以肩爲呼吸。其口自開。大都元氣沮喪。成績劣等。茲舉池田小學校研究部實驗調查表如左。

第二表

顯然開口兒童與成績之關係 (四十二年九月十日調查)

成績	人數	鼻汁 有	鼻汁 無	呼吸(鼻汁除去後) 難	呼吸(鼻汁除去後) 易	百分率
上	一二	七	五	五	七	四、八九
中	二二	八	三	六	五	四、四九
下 { 下	三三	一七	一五	二三	一〇	二四、四九
下 { 下之下	二八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二	

備考

(一)成績之標準、調查兒童總數七百三十六名

中、
- 上三分之一成績上、
- 中三分之一成績中、
- 下三分之一中
  - 上三分之二成績下、
  - 下三分之一成績下之下、

(二)顯著之開口兒童中劣等兒約當優等兒之五倍中等兒之五倍半、在劣等兒總數中約占四分之一。

(丙)課業與呼吸運動之關係。　吾人使用腦力。體內卽生炭養氣。故接續用腦。需時甚長者。體內積炭養氣亦甚多。此時如行呼吸運動。則所積有毒之氣體。悉已排除。自能恢復元氣。是故體操之後。輒爲呼吸運動以除炭養氣。使精神鎭靜。爲休息之準備。課業時間中或畢後。腦力疲勞。必須爲呼吸運動。亦同此理。而於幼生尤急。呼吸運動者。所以吸入鮮空氣而排除炭養氣。故於空氣不潔之處爲之。非徒無益。且有害焉。

(丁)呼吸運動與姿勢之關係。　端整姿勢。最重要處。在肩胛骨之地位。呼吸時。應引肩胛骨向後下方。使兩肩胛骨互相接近。兒童練習時。令爲下翼姿勢。(使兩手徐舉而著於腰)引肩於後方。引肩胛骨於下方。使互相接近。堅閉其唇。由鼻孔緩吸。擴張胸部。復由唇間緩呼。復其舊態。此時肩之位置。不可變易。應加注意。

(戊)呼吸運動之目的。　是分爲二。

(1)積極目的。　(主)使肺部盈虛之差增大。(副)開廣胸部。

(2)消極目的。　排除有毒之氣體。

呼吸運動之副目的。隨主目的而生。然人於此兩者。大都不甚分明。視其呼吸運動時。專心致志於胸之開廣。一若胸不開廣。不能爲深呼吸者。不知深呼吸

本無先令緊壓胸部之理。兒童有始卽注意於此。惟務開廣胸部。而於最要之深呼吸。轉爲懈弛。故學習之初。或以胸之擴張。或以上肢之運動。或以舉踵之方責兒童。則兒童所勞心者。勢必僅在此等處。而於深呼吸益覺艱苦。識者前已發見。除胸運動、上肢運動。踵運動之外。他無所能。夫使上肢及踵運動與呼吸運動間雜練習。當在兒童呼吸運動精熟之後。故小學校教呼吸運動之次序。大體如左。

(1)練習呼吸。

(2)練習呼吸。同時爲踵運動。

(3)練習呼吸。同時爲上肢運動。

(子)上肢之固定運動。(如下翼姿勢) (丑)上股之運動。

(4)練習深呼吸。同時爲上肢及踵運動。

(5)隨時練習擴張胸部主目的運動之深呼吸。(如整容法)

(己)深呼吸相隨之效驗。 自小學校初年。卽養鼻呼吸之習慣。行深呼吸之練習。則胸部之形及一般健康上。確有顯然之發達。彼肺痛、鼻茸、貧血、消化不良、常頭痛等學校病。其數漸減。或至於無。亦未可知。或能由劣等兒爲普通兒。由普通兒爲優等兒。

(三)方法。 深呼吸之次序方法。由上所述。大體已賅。玆更舉池田小學校研究部實行研究之案。以供參考。

第三表

各學年深呼吸之標準

學年	姿勢	踵	備考

初一	一、自然之狀態 二、下翼直立	自然之狀態	一、吸氣由鼻、呼氣由口、(唇間)
初二	三、臂側舉水平 四、臂前舉水平	同	二、初一之最初步、其深呼吸爲直觀的教授練習、
初三	五、臂側上舉 六、臂前上舉	同	三、緩吸緩呼至初二止、初三起則爲緩吸急呼、
初四	同	舉踵	四、舉踵自初四始、以前兒童自然舉踵者禁之、
初五	整容法	同	五、舉踵最初步之姿勢、可順二、三、四、五、六次之練習之、
初六	同	同	六、整容法之初步、先練習臂之圓運動、然後練習呼吸、此運動之性質、以胸部寬廣爲第一目的、於深呼吸爲要、
高一	同	同	七、姿勢以初學年爲準、
高二	同	同	

(四)附錄。 附錄左之各件。以爲實行呼吸運動者之參考。

(甲)英、國、醫、學、雜、誌、所、載。

第一運動。 (1)豫備。 臂徐向前舉水平。 掌內轉。 (2)開始。 (子)緩吸。 徐引臂向後下方畫半圓徑。 (丑)緩呼。 徐徐復舊。 (3)次數。 三次至六次。

第二運動。 (1)緩、吸。 臂徐向前上舉。 掌內。 (2)緩、呼。 掌外轉。 徐由兩側復舊。 (3)次、數。 三次至六次。

第三運動。 (1)豫、備。 曲兩臂當胸。 屈手指。 指甲互觸。 (2)開、始。 (子)急吸。 急引臂於後方。 (丑)急呼。 復舊。 (3)次、數。 六次。

第四運動。 (1)豫、備。 不動之姿勢。 (2)開、始。 (子)緩吸、 掌徐向前外轉。 (丑)緩呼。 徐徐復舊。 (3)次、數。 六次至八次。

此運動視之似甚單簡。然實近於寬廣胸部緊壓肩胛骨之練習。

(乙)英、國、體、育、會、提、出、案。

(呷)初學年生。 令直覩教師之深呼吸。模倣而練習之。

(1)豫、備。 令將左手置心窩。姿勢正坐或直立。 (2)開、始。 模倣教師徐由鼻孔吸息。 此時置心窩之左手上浮。次模倣教師徐由鼻孔呼息。此時左手下沈。各令注意。 (3)次、數。 每日兩度。每度六次。

教師是時當常察兒童是否閉口。最當注意。

(吆)高學年生。 (1)豫、備。 閉口。 (2)開、始。 依教師之號令或記號。徐徐爲深呼吸。 (3)次、數。 每日至少兩度。每度十次。

此時應注意者。上體勿後。腹部勿挺。

深呼吸習練旣熟。臂宜作緩運動。以助呼吸筋肉之

運動。

(丙)呼吸運動與臂之緩運動相連絡。注意一。口令呼吸爲先。臂運動爲後。注意二。宜以臂運動合呼吸之調節。不可以呼吸合臂運動。注意三。呼吸之調節。各有不同。故勿望全數兒童爲齊一之運動。

種類一。深呼吸。臂側舉水平。(1)緩吸。徐徐向兩側舉臂水平。掌下。(2)緩呼。徐徐復舊。種類二。深呼吸。臂側上舉。(1)豫備。臂側舉水平與第一種類同。(2)緩吸。掌速向上方迴轉。臂徐上舉。(3)緩呼。掌向下方迴轉。臂復舊。種類三。深呼吸。臂之圓運動。(豎容法)(1)緩吸。臂向前上舉。掌相對。(2)緩呼。掌向上。臂向側後下方徐轉而下成水平。於是掌向下方回轉。臂復舊。

以上運動之中。加習舉踵亦可。

(丙)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文部省體操遊戲調查委員報告文部大臣書略云

(一)呼吸運動之目的。最後行呼吸運動者。固欲令肺臟心臟之作用復舊且鎭靜其精神也。

分配學年呼吸運動之例。

(1)初等科第三學年　直立、臂側舉。
(2)又　第四學年　直立、臂側上舉。
(3)又　第五學年　直立、臂側舉、舉踵。
(4)又　第六學年　閉塞直立、臂前上舉。
(5)高等科第一學年　直立、臂側上舉、舉踵。
(6)又　第二學年　直立、臂側舉。(足前出左右交互)

簡易骨骼標本之製法

普通教育必需之標本之形式。博物標本。不獨爲理科教授所必需。他如誦讀教授、作文教授、及一切授兒童以關於博物知識之教授。皆須示以標本。令兒童得

直觀之知識。標本形式不一。各視其使用之目的而異。故其材料之選擇與製造之方法。亦須各有分別。大概專門教育用普通教育用及裝飾用之標本。乃其最重要者。另有特種標本。則美術家工藝家用以爲圖畫彫刻之參考資料者也。

普通教育必需之標本。固不及專門教育者之完全無缺。然其特種之部分。不可不明白表示。以圖教授之便利。而尤當具備各項材料。添入種種佈景。務令足以說明自然生活之狀態及生物相互之關係。至若僅示實物之簡單標本。則恐無甚價值矣。近時雖見有製作標本加入佈景者。然亦不過多集無關係之各種材料配置而成。足以表示自然之狀態者甚少。故製作標本者。不可不留意自然生活之狀態。爲精密之觀察。而加入適當之佈景也。

博物標本與玩具及裝飾品。　博物標本。以供學術上之指導參考爲主。故於材料之選擇。製作之方法等。皆不可不精心研究。此卽不同於玩具及裝飾品之處。是故博物標本中。視其種類。固有可充玩具及裝飾品之用者。而玩具及單簡之裝飾品。決不得爲博物學上之標本。近時小學校中。見玩具師所製異樣動物之模型。取價甚廉。率用以代博物標本。置備校中。是則專注重於經濟問題。而不復顧及標本不完全之弊害者也。

小學校必需之骨骼標本之製法。　可製骨骼標本之動物。卽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及甲殼類之一部。其中爲小學校所必需而亟應置備以供參考資料者。有如左數種。

一猿之骨骼　二猫之骨骼　三牛馬骨骼（頭骨及前肢骨骼）　四鹿之骨骼（頭骨）　五兎之骨骼（頭骨）　六蝙蝠骨骼　七雞之骨骼　八石龜骨骼　九蛇之骨骼　十蛙之骨骼　十一鯉魚骨骼　十二蝦蟹類之甲殼

以上各物之骨骼標本製作法。大同小異。至製品之良

否。全由製作上之注意。與製作者之技術而定。

製作骨骼標本須知之事項。　製作標本之時。宜精心注意之事甚多。世之製作師。大都懷抱多年之經驗與閱歷。深悉其奧妙。故常自命爲祕法。不肯輕易示人。此種習性。於骨骼師爲尤甚。其度量之淺狹。殊屬可哂可憫。今約舉製作骨骼標本必當具備之知識。條列如次。

一、如猿貓牛馬鹿兎雞等物。骨骼較大。可一一分解之者。如蝙蝠石龜蛇蛙鯉魚等物。骨骼較小。不能一一分解。宜殘留其靭帶而使結合者。是二者於製作法上。不可不有所區別。

二、製作標本。當先通動物解剖之大意。於骨骼之位置名稱及有軟骨之部分。均能了解無遺。方可措手。且解剖之際。尤當注意。不可損毀。

三、幼稚之動物。骨骼之發育。尚未完全。骨骼中所含脂肪較多。故所得之骨骼。非純白色。且經日漸久。脂肪漸次滲出。遂呈黃色之斑紋。

四、凡動物之衰老者。或病死者。其骨骼中含脂肪極少。故所得之骨骼。作純白色。不復有滲出脂肪而呈黃斑之患。

五、草食動物之牛馬等。製成骨骼標本後。其色多不及肉食動物貓犬等之純白。且呈淡黃色。

六、若將骨骼入沸水煮之。以除去附骨之筋肉。則骨骼必呈黃色。而不純白矣。

七、若沈骨骼於溝水中。與泥土相接觸。以令附骨之筋肉腐敗而脫離。則骨骼必呈黑色之斑紋。

製作骨骼標本必須之器具及材料。　製作骨骼標本必需之器具及材料。略舉如下。

一、解剖動物除去筋肉之器具。

解剖刀　解剖剪　鑷

二、用腐敗法除去附骨筋肉之器具。

素燒製燒土器　細眼篩　刷子

三、漂白骨骼之藥品。

綠化鈣　洗濯蘇達　稀硫酸

四、聯接骨骼之器具及材料。

鑢　三角錐　剪　石膏之類　聯接臺　各種銅絲　黍殼（卷於脊椎中心銅絲之周圍者）

製作骨骼標本之順序。　解剖動物而製骨骼標本時。著手之順序大略如左。

一、解剖動物除去大部之筋肉。

二、既去大部之筋肉後。即將骨骼投於水中。令附骨之筋肉腐敗而脫離。

三、除去腐敗之筋肉。更去其脂肪而漂白之。

四、聯接已漂白之骨片。使成爲自然之形骸。

五、遇有毀損之部分。卽設法修理塡補之。

解剖上所當注意之事項。　凡解剖動物。除去大部分之筋肉。所餘者爲韌帶及骨骼。在形體稍大者。如猫猿之類。可割斷其韌帶。使頭部胴部四肢等各相分離。至多細骨之蛇類及鯉魚等。則韌帶須任其留存。不可分離。製作猫與猿之骨骼標本時。頭部當從第一頸椎部分離之。除去腦部。當從後頭骨之孔部分界。且新鮮之骨骼。其骨端關節及韌帶均甚柔軟。故除去筋肉時。偶爾不愼。輒致毀損其關節柔軟部。是以除去筋肉之際。切勿用力過猛。

腐敗附骨筋肉之方法。　製作骨骼標本。既經解剖而除去其大部分之筋肉。卽將骨骼置入水中。令其附骨筋肉。腐敗脫離。施行此法之時。尋常皆懸掛骨骼於置水之桶或素燒製燒土器之中央。入水時間之長短。各視動物之種類與溫度之關係而異。假如蛇及鯉魚之類。須利用其韌帶以聯接骨片者。若浸水過久。則韌帶弛緩。諸骨片勢將因以脫離。且在除去韌肉時。常因欲將附骨之肉一時除淨。致有損及骨片之患。是以除去大部分之筋肉後。當先使陰乾。至韌帶已堅硬爲度。然後置入水中數時間或數日。時時檢驗至筋肉已柔軟。卽從水中取出。除去附骨之筋肉。惟除去筋肉之時。當

從各關節及於他方切勿向各關節方面剝除。以防誤斷筋帶。至如猿猫等動物形體稍大者。可浸入水中。俟靭肉及靭帶均已弛緩脫離。始從水中取出。其入水之日數。則視溫度之高低及水中微生物發生之狀態而定。溫暖時甚速。而寒冷時則須極長之時日。若有小骨片遺於水底。當用細眼之篩承之。以防遺失。骨骼在水中如與泥土相接觸。製成後必呈黑色之斑紋。不可不留意也。

骨骼漂白法。　骨骼從水中取出後。其大部分之脂肪。已在水中浸出。此時宜再浸入洗濯蘇達水（水百分中含蘇達十分）中。經一晝夜。以除去未淨之脂肪。然後用硬毛刷摩擦之。則附骨之筋肉。自能除去淨盡。於是將骨片洗淨。投入水一〇〇、綠花鈣一〇、稀硫酸五、洗濯蘇達一〇。相混合之微溫湯中。以刷子摩擦之。漂以清水。而成潔白色。再曬於日光。使之乾燥。如是製成之骨骼。或成純白色。或非純白色。則各因時而異。

骨骼聯接法．　已漂白之骨骼。在大形動物如猿與猫等類。可先用適當之黍殼卷裹白鉛絲之周圍。以為中心。聯接各脊椎骨。再以肋骨附著之。懸於上部而固定其位置。然後將四肢骨骼。如上法聯接之。而結合於肩帶及腰帶上。頭骨較大者。可附以鍵。插入第一頸椎部。則可隨意裝卸。他如蛇類及魚類脊椎骨甚細不可一一分解者。宜共區分為二部。分浸入水中。令其靭帶稍柔軟。以便裝成屈折自然之狀態。而不至於破損。其一端可插入尖銳之白鉛絲。漂白時脫離之細骨。（頭骨及肋骨）此時當一一黏著於適當之位置。大骨片遇有毀損處。宜塡以鍊就之石膏。補充其缺。

照法製成之骨骼標本。當即裝置於臺上。鄭重保存之。骨骼大者。懸掛之後。宜更支以銅製之桿。至其如何佈置。悉由製作者酌量可也。

教授資料

西藏近世史略（續）

沈頤

十　綏服西藏之善後策

西藏之地。既經戡定。而北部準噶爾東北和碩特。勢猶強盛。和碩特部羅卜藏丹津（固始汗之孫襲親王爵）從大軍入藏歸。以青海及唐古特。舊皆和碩特部屬。而已又固始汗嫡孫。冀恢復先人霸業。總長諸部。乃於雍正元年夏。誘諸部會盟。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之。欲遂據唐古特以遙制青海。會青海有大喇嘛曰察罕諾門汗者。自西藏來。爲番衆所信。丹津以術誘煽。使之從己。於是遠近風靡。番衆二十餘萬。同時騷動。命年羹堯岳鍾琪等。分道襲擊。南絕其入藏之路。北塞其通準部之途。蒙古諸王貝勒等。各殺賊來歸。降其部落十餘萬。二年。丹津勢窮竄。北投準噶爾。我軍剿平餘黨。乃分青海地。賜各蒙古。分二十九旗以殺其勢。又改西甯衛爲府。設青海辦事大臣。追各寺明所頒國師敕印。嗣後定例寺廟之房不得過二百間。每寺喇嘛毋得過三百人。禁藏兵器城戍星羅。由是和碩特始不爲藏患。然準部之憑陵。猶未艾也。

雍正二年冬。藏中噶布倫（藏官名居喇嘛下總理藏事）等三人。忌康濟鼐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襲賊去路。擒首逆。詔嘉其功。封貝子。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分駐前後藏鎮撫之。是爲大臣駐藏之始。其時準噶爾策妄已死。子策楞立。請赴藏煎茶。又聲言欲送還所虜拉藏汗二子。詔嚴兵備之。並收前藏之巴塘裏塘歸四川。設土司治之。收中甸維西歸雲南。設二廳治之。惟自察木多以西。仍隸西藏。八年。遷達賴喇嘛於泰甯。護兵千人。又令西藏官兵北守騰格里之隘。以防準部。十二年。準噶爾請和。

乃送達賴由泰甯歸藏。乾隆三年。策楞復請入藏煎茶。始許之。然貝子頗羅鼐懲前敗。嚴兵守通準部各路。以故準部亦不敢窺藏。乾隆十五年。郡王朱爾墨特（頗羅鼐之子）以駐藏大臣不便於己。先奏罷駐防之兵。陰通書準噶爾。請兵爲外應。旋又襲殺其兄。揚言準部兵至。聚黨謀變。藏勢岌岌。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覺其逆謀。以左右無一兵。乃以計誘朱爾墨特入寺。登樓手刃之。二人旋亦被害。達賴喇嘛擒逆黨以聞。有　詔禁西藏及準部往來之使。準部以朱爾墨特已死。亦不果來也。及乾隆二十二年。蕩平準部。其時廓爾喀等部。亦嚮風奉貢。自是藏地無邊患者數十年。

十一　廓爾喀侵藏及　國朝之用兵征服

朱爾墨特死。奪爵。西藏始不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達賴總其成焉。於是政教始合於一。我駐藏大臣增兵戍守。禁不得與四鄰通使。然其內政猶不盡預聞也。乾隆四十五年。　高宗七旬萬壽。第六世班禪羅卜藏巴丹伊什來朝祝釐。禮遇甚隆。十一月。以痘終於京師。明年。護其喪歸藏。地貧瘠。多仰中國之茶布。與蒙古諸番所布施。班禪入覲時。　朝廷所錫賚及在京各王公草地各番蒙所布施者。不可勝計。至是擁之歸。盡爲仲巴呼圖所有。仲巴呼圖者。班禪之兄。爲班禪主商上事。既盡有班禪遺財。而一無施予。又擯其弟舍瑪爾巴爲紅教。不使分惠。於是舍瑪爾巴大憤。往愬廓爾喀。以後藏之封殖。仲巴之專汰。煽之入寇。

廓爾喀者。在西藏西南。雍正九年。曾入奏通貢。至是。以通商事。後藏人不與相値。又以舍瑪爾巴之唆使。遂於乾隆五十三年興兵闖邊。藏人不能禦。廓爾喀兵入後藏據之。　純廟命川督鄂輝成都將軍成德統兵勦之。又以理藩院侍郎巴忠諳番語。命隨軍俱去。巴忠自恃近臣。不復爲鄂成所統屬。自遣番人與廓爾喀講和。願輸歲幣贖其地。鄂輝成德亦畏賊不敢戰。聽巴忠與講。廓爾喀欲立券約爲信。達賴喇嘛不可。而巴忠畏葸。欲

速了其局。遂如約撤兵。並以廓爾喀窮蹙乞降飾詞不奏。朝廷以道遠不及察也。然廓爾喀自是益輕中國矣。

明年。廓爾喀來索歲幣。達賴喇嘛不與。其所呈進表文。言詞不遜。駐藏大臣普福又匿不以聞。廓爾喀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駐藏大臣保泰擁兵不救。則移班禪於前藏。並欲以前藏委敵。請移達賴班禪於西甯。而仲巴一聞賊至。挾貲先遁。廓爾喀長驅入藏。縱兵大掠。全藏大震。事聞。命鄂輝成德赴藏勦禦。二人皆逗遛不進。

上知其不足恃。因改命粵督福康安領侍衞內大臣海蘭察。統索倫吉林及川陝諸路兵討之。五十七年。由青海兼程進兵。四旬至前藏。及四月分道出師。轉戰而前。凡賊所侵後藏地悉復。福康安窮追入廓爾喀。廓爾喀勢蹙乞降。乃留番兵三千漢蒙兵千戍藏。自是。駐藏大臣。漸干涉藏中政權矣。

十二　呼必勒罕之掣籤法

黃教之興始於明。達賴班禪。總司中外黃教。爲諸蒙古所信仰。故當其與本朝通使。曲與羈縻。及康雍以降。諸部悉經戡定。而達賴班禪。猶任其分主藏事。惟絕其外交。更設大臣以監之耳。及用兵廓爾喀。高宗遂欲收其政權。以杜其跋扈之漸。既命駐藏大臣干涉其內政。又改定達賴班禪承襲之制。蓋呼圖克圖之相襲。本以僧家無子。以其世業授之於徒。與子無異。而蒙古諸番。則多信爲轉生。故必覓一聰明有福相者。俾爲呼必勒罕。以繼續其統轄黃教之權。此藏中相沿之舊制。而國初利用之。以撫戢番衆者也。其始達賴班禪雖轉相承襲。其所指爲呼必勒罕者。不限於一家。亦不限於一地。以故達賴一世二世在後藏。三世在前藏。四世在蒙古。五世又在前藏。六世在裏塘。七世又在後藏。番衆相安。未嘗異議。然行之日久。徒衆稍有道行者。輒踵其轉生之說。以致呼必勒罕多如牛毛。蒙古王公有利其寺產者。又皆請託達賴喇嘛。認其子姪爲的乳兄弟叔姪

姻婭。遞相傳襲。與世爵無異。會大軍已定廓爾喀。高宗欲遂收其呼必勒罕承襲之權。特頒金瓶。送往西藏。設遇達賴班禪示寂。則令吹忠等四人尋覓有根氣之呼必勒罕。指出者若干。將其姓名生年月日各寫一籤。貯於瓶內。揀選熟習經典喇嘛。虔誠誦經七日。傳知各呼圖克圖喇嘛等。齊集佛前。駐藏大臣親往監視。如吹忠四人所指皆同。有一呼必勒罕出世者。則寫名籤一枝。又寫空籤一枝。入於瓶內。如法誦經。若對衆掣出空籤。則名籤之呼必勒罕。認爲不確。令卽別尋呼必勒罕另行籤掣。其弊始絕。而駐藏大臣之威權。乃駕乎達賴班禪之上矣。

十三　乾隆以後之治藏政策

駐藏大臣之設。本以鎭撫藏人。期於消遏亂萌而已。然歷雍乾兩朝。準噶爾廓爾喀先後侵藏。番衆又潛相勾結。駐藏大臣權力不完。忽於防禁。幸經大兵迭次戡定。而藏人畏服之心。亦從以俱增。故當征服廓爾喀之後。高宗欲兼收其政教之權。既改定其僧侶承襲之制。又擴駐藏大臣之職權。並崇其位號。使與達賴班禪平等。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吾知達賴班禪。於此有深痛焉已。今舉當時所定治藏政策一一述之。可見國家於西方屛翰。固未嘗以甌脫視之也。

(甲)設官◎　衛藏番目。向例惟辦事之噶布倫。管兵之戴琫等。由達賴班禪選定後。始移交駐藏大臣具奏。其餘諸官。多由藏中自署。駐藏大臣不加干涉。乾隆五十九年。乃定官制。自三品至七品。給與頂戴。前藏官缺出。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選補。後藏官缺出。會同班禪額爾德尼選補。一切藏務。由駐藏大臣督辦。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皆爲駐藏大臣屬員。一切事務。俱稟命駐藏大臣覈辦。又限制東科爾升轉之制。東科爾者。藏人稱世家子弟也。先是唐古忒官。皆用東科爾。率以稚齒躐等登進。至此令按照等級。以次遞升。於是平

民中亦得以才自奮。

(乙)兵制　唐古忒番兵。向用各寨農民。有事則調集為伍。既無統率。又少操嫻。雖有數萬之名。僅為虛設。戴琫平日無兵可管。遇事調遣。充數應名。以故紀律廢弛。性質怯懦。鄰師入境。望風奔潰。乾隆五十七年。大學士公福康安奏請於西藏額設番兵三千名。於前後藏各駐一千。定日江孜各駐五百。此項番兵。即在安設處所。就近挑補。以省調戍之繁。各處俱有原設新設之駐防將弁。即令督率管束。教演技藝。前藏番兵。歸遊擊統轄。後藏江孜及定日番兵。歸後藏都司管轄。駐藏大臣於五六月農隙之時。親行巡閱。又由四川挑選官兵。分駐前藏江孜察木多等處。各數百名。以期互相鈐制。其所需兵糧。多取給藏地。　國家無勞費之繁。而收鎮撫之效。藏地寗謐。邊烽永熄。其以此歟。

(丙)財政　西藏租賦。或徵糧。或徵氆氌藏香木棉鹽茶酥油奶渣羊腔。其遠處寨落。各以藏錢折交。又有牛羣羊羣者。每牛二交藏錢一。羊十亦交藏錢一。又番民身故者。例交服飾物件一半。其布施罰贖等項無定數。向由達賴班禪自行收用。乾隆五十七年。命駐藏大臣總司稽覈。禁噶布倫等不得任意侵漁。惟達賴班禪自用及公用。仍聽其自行支用。又於各地分設糧務專員。司其支放兵糧之事。西藏初不鑄錢。藏民習用雜銀。其與廓爾喀貿易。則用廓部所鑄銀錢。　純廟以中外一統。通用制錢。藏地既隸版圖。不宜轉用外番貨幣。且廓部將所鑄之錢。易回純銀。又復攙銅鼓鑄。向藏中交易。是藏中純銀。轉被廓爾喀逐漸易換。故命廓爾喀貿易人等。嗣後不准復來貿易。以絕葛藤。惟內地鑄錢運往。道遠費艱。衞藏行使銀錢。漸成習慣。乃命就藏中鼓鑄銀錢。計分三種。其重一錢五分者。以六圓易銀一兩。重一錢者。易以九圓。重五

分者。易以十八圓。規制釐然。藏民稱便。此吾國以銀鑄幣。猶未通行於內地。而轉行於西藏者也。

(丁)刑律　番民犯罪。依其俗論罰。按罪名輕重。以定納贖多寡。譯寫定例。存駐藏大臣處。凡罪經協爾幫(為西藏管刑名之官五品)朗仔轄(為西藏管街道之官亦五品)噶布倫剖斷。必呈由駐藏大臣覈定。其喇嘛犯禁。治罪與齊民等。

(戊)禁令　駐藏大臣既督辦藏事。藏中大小政令。多取決焉。達賴班禪。名與駐藏大臣平等。而無絲毫實權。惟以其為番人所崇信。故隆其位號以鎮撫之。至其權力之被限制者。則有如左述二端。

(一)政權之限制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族屬。不准挑取大小官目及辦事喇嘛。各寺喇嘛及坐牀堪布等。令達賴喇嘛必會同駐藏大臣挑補。其喇嘛番民往來所用路票。令達賴喇嘛告知駐藏大臣。方准給票。其餘藏中政務。名與

駐藏大臣會同辦理。而駐藏大臣之所是。達賴不得而非之。駐藏大臣之所非。達賴不得而是之也。

(二)外交之限制　藏亂之起。輒由句結外夷所致。乾隆末年。準部既平。朝廷遣官設治。無虞其句結為患。而西藏西南廓爾喀布魯克巴哲孟雄宗木諸部落。皆與接壤。純廟欲絕其往來。俾勿為藏患。既於沿邊堆設鄂博。於定日江孜分設汛防。又逐廓人之在藏者。不與貿易。其或因事商請。或布施通問來藏者。由邊界營官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至江孜定日。再令駐紥員弁稽查。到藏後。其各部落稟駐藏大臣者。由駐藏大臣給諭遣回。呈達賴喇嘛者。亦由駐藏大臣商同給諭遣回。噶布倫等。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各部落有寄信噶布倫者。亦呈送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給諭。至於喇嘛番衆

或蒙古人相往來。皆給路票。其私相往來者有禁。

此外則藏中喇嘛亦槪加限制。所以杜其干政之漸。期收政敎分離之效也。今更就其所限制者條舉如左。

(一)衣服之限制　喇嘛等服紅黃色。班第（喇嘛徒衆）等服紅色。並用黃帽。餘色不得服用。違者喇嘛論罰。班第等鞭責。

(二)行動之限制　喇嘛班第等。不告知大喇嘛。私出爲人看病念經。及擅宿人家。或留婦女於寺廟犯姦者。並治罪。該管大喇嘛論罰。台吉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勒令還俗。失察之盟長扎薩克論罰。喇嘛班第私行逃走者。亦各責革有差。

(三)寺廟徒衆之限制　達賴喇嘛所轄寺廟三千百有五十餘所。喇嘛三十萬餘人。班禪所轄寺廟三百二十七所。喇嘛萬有三千有奇。其所稱爲呼圖克圖者甚衆。純廟乘用兵之後。定金瓶掣籤之制。凡自達賴以下至於呼圖克圖。所出呼畢勒罕皆令籤名入掣。所有呼圖克圖。彙爲一册。呈存理藩院。原有敕印可憑者。准其補入轉世。册檔無名者。悉不准其轉世。各寺廟喇嘛名數。亦令各造册呈駐藏大臣。喇嘛徒衆。卽以此爲額。不能增設。又禁以民田展修廟宇。以杜兼幷而遏亂萌。

乾隆以後之西藏。所施政令。如右所已詳。其後駐藏大臣。一遵定制。而藏地遂以相安。餘如貢使有衞。賚予有常。俸給有制。撫䘏有恩。所以盡中朝字小之義。使永爲西方屛翰而已。

喇嘛承襲。自乾隆定制。至今不改。惟嘉慶十三年。第八世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靈徵衆著。由駐藏大臣奏聞請　旨。不復瓶掣。而藏衆未嘗以中朝之易置其君。多

生異議。假令國家乘全盛之時。臨之以威。結之以恩。未必不可收其地而郡縣之。徒以地稍荒遠。勞師糜餉。不易持久。故維羈縻之。使不絕。未嘗有墟其宗廟利其土地之心。然而始謀不善。後患方長。不亦惜乎。

十四　嘉道以降之西藏情形

自乾隆末年平定西藏。數十年間。藏中無事。及道光時。而有乍雅地方兩呼圖克圖相爭之事。雖一隅之爭。無關全局。而我　朝遣使調停。至再至三。使者忍辱與議。而番人梗命如故。當事者憚於用兵。未嘗申罪而致討。國威固已漸替矣。厥後中原多事。不暇西顧。駐藏大臣。有如虛設。及同治之初。達賴遂以兵力略取瞻對之地。瞻對者。甯靜山內之土司也。其初土民不靖。達賴以兵平之。據爲己有。而索酬兵費二十萬。蜀中大吏無以應。則久假不歸。其地漢民。被番官之虐。靡所控訴。日思內附。鹿傳霖督蜀時。首議規復瞻對。功垂成矣。惜不久去任。漢兵亦撤還。撤兵之日。漢民扶老攜幼。跪送道周。哭聲震山谷。皆曰。官軍一去。吾屬無生理矣。然我兵卒去不顧。加以我兵之駐藏者。又多娶番人爲婦。性惰嗜煙。不堪任戰。假令藏中有事。將無術以應之。此其弊在於損威。蜀西自甯靜山以東。有明正土司（在瞻對之南）凡四十八族。故事。駐藏大臣既出關。直至察木多。夫馬委積之供應。悉於明正取之。而官吏之往來尤數。一一皆仰給焉。比年以來。屢有大役。塞外嚴寒。多用騎兵。所攜軍裝。既繁且重。故一卒必用三馬。冰天雪窖。時虞倒斃。更必有羨餘。以備補換。凡此所用之馬。皆於土司取之。土司無馬以應。則出資以雇諸喇嘛。喇嘛恆高其直以漁利。悉索敝賦之餘。生計困窮。怨讟繁興。此其弊在於失衆。駐藏大臣之職。照乾隆末年所定。固操有藏中政教之最高權者也。而歷任駐藏大臣。一以放任爲政策。質言之。則飲博挾妓。冒黷貨賄。乃其職務。至其行政之得失良楛。一任彼自爲之。我不彼問。人亦不我請也。夫所謂屬地者。我能正其疆埸。修其法制。筦其財賦。施

其教化之謂耳。今一聽藏人自謀。而我駐藏大臣不加過問焉則所謂駐藏大臣者。直贅疣而已。此其弊在於喪權。有此三弊。加以數十年來。英俄交相煽誘。藏事乃不可為矣。

十五　英人窺藏之始

藏之南部。有地曰哲孟雄者。一名錫金。國於喜馬拉雅山之間。世與西藏通婚。故其關係頗切。不啻藏之屬部也。方嘉道之間（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人侵入哲部及印度邊境。聲勢甚盛。英人乃起兵逐之。復哲王之位。且割自廓爾喀所得之托來麻蘭二地。讓諸哲孟雄。許以自後有事。英人當為防護。是為英哲交涉之濫觴。而哲孟雄亦遂為英之保護國。其後十四年。哲孟雄與廓爾喀復失和。英人居間調停。因使哲孟雄讓大吉嶺於英國。以為英軍避暑之地。而由英政府歲酬哲王英金六百鎊。蓋有逾於哲王之全歲入也。

大吉嶺既割隸於英。印度之境。漸與西藏相接。至光緒二年。訂煙台條約。與我另議英人入藏專條。以遂其窺伺之計。其文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偏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右約為英人窺藏之始。先是英人入藏者。以波格爾（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泰拿爾（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二人為著。其人皆為政府所遣。其事則在煙台條約以前幾及百年。及光緒十一年。而又有麥卡萊之使節。麥卡萊者。印度民政廳書記官。因見印藏貿易之不振。乃由印度經哲孟雄至後藏。藏人歡迎之。翌年。將以商

務使由後藏前赴拉薩。而沿途遷延。並攜學者多人。探檢礦苗。藏人大驚。百端阻之。會緬甸事起。中國舉緬甸主權。讓諸英國。而要求英人禁阻麥卡萊等。勿使前進。乃將煙台條約英人入藏專條作廢。然議及通商。則英人固由窺伺而進於實行矣。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四款

煙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未完）

教育人物

李鳳林傳

蔣維喬

夫自古獨行君子多出於貧賤下逮負販走卒亦往往有積其奇節醜行著於當世傳於後葉者而膏粱之子無聞焉豈不以膏粱之子嗜欲深而天機淺反不若負販走卒涉世滋薄利祿無所於羨紛華無所於役獨得葆其天眞有時激於公義而能爲人之所不能爲歟若山東武七以一乞丐而積資興學教化及於三州縣吾嘗記其行事以爲世法矣及今而又得李鳳林者其生長之邦與武同其執賤役與武同而其行事尤與武絕類故復爲文以傳之鳳林山東濟南人父母早亡家貧依其伯母楊氏以居執挽車業以自給性至孝事其伯母猶母也每出挽車必懷甘旨歸以奉伯母伯母亦愛之鳳林以少孤失學目不識丁獨營營焉以興學爲務嘗節縮衣食儲其餘資購書籍筆墨捐助濟南西關簡字學堂後又購贈草帽紙扇等物以獎勵堂中學生之勤勉者顧自視猶歉然竊以爲未足也宣統二年夏乃獨以其力役所得之資創設宣講所所中一切器物茶水惟備顧講師難其人乃自踵詣於沈君公臣張君玉生等五人要以按月之三六九日更番蒞所

宣講繼之以泣沈張等感其誠諾之既又於濟南府學前獨力創設簡字學堂即以每日挽車所得者充常年經費堂中凡書籍器物罔勿備則欲其經久勿替稟於有司立案有司大獎譽之鳳林伯母楊氏晝夜紡績或以針黹爲人傭作十數年來積其餘資本欲爲鳳林授室今見鳳林所爲則慮其力役所得無以爲繼也乃傾其所積以助鳳林購校具有餘則悉交當地紳耆爲之管理以補堂中經費之不足亦具稟有司立案歷城縣張令見其稟歎曰吾爲邑宰以視鳳林殆有愧焉楊氏一寡婦耳而能若是吾視之益滋愧焉因各獎以匾額鳳林曰見義勇爲楊氏曰急公好義蓋嘉其一門尙義也嗟乎鳳林之業其細已甚至於楊氏則年老嫠婦更爲世事之所不及而其卓卓有所樹立如此倘所謂不役於紛華利祿葆其天眞而能爲人所不能爲者乎匹夫匹婦堅苦卓絕積其獨行往往足以變易一世之風俗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聞鳳林母子之風者其亦可以興矣

章程文牘

學部奏第三年籌備事宜摺

本年單開籌備各事。約分教科書籍爲一類。法令章程爲一類。督飭各省舉辦事項爲一類。而教科書籍之中。又分編輯爲一類。頒布爲一類。謹將籌辦情形。縷晰陳之。查單開中學堂教科書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及女子小學女子師範教科書。以至官話課本。經臣等遴選妥員。督飭編纂。已成初稿。尚須審校。計年內當可陸續成書。其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已行京師督學局及各省提學司。編訂送部。至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由名詞館專司編訂。亦於年底可以告竣。各種辭典。類別尤繁。仍須賡續編譯。用期早覩厥成。此籌辦編輯教科書籍之實在情形也。其應行頒布之高等小學教科書。已經編印多種。頒發各省照式翻印。藉資普及。其小學中學教授細目。現飭諳習教育各員。趕緊編排。并通行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悉心甄采。力求善本。以資應用。至各高等專門學堂講義。除江蘇江西兩省。業經咨送審定外。其餘設有高等專門學堂各省。均經迭次行催。一俟咨送到部。卽隨時爲之審定。已經發行之各種教科書。由審定科各員修改駁正者。日有多帙。此籌辦頒布教科書籍之實在情形也。至於檢定中學教員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已飭司員起具草案。由臣等詳愼釐訂。俟斟酌妥善。卽行請旨頒布。前次奏准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業經通行各省遵照。切實辦理。至光緖三十四年分。全國學堂統計表册。現據各省陸續咨送到部。由承辦統計各員。逐日顓較參稽。不久當可蕆事。其臣部則例。本年續編奏咨輯要。已刋印成書。一俟裝訂整齊。卽行通咨各省。仍派定臣部專員。分門別類。賡續編纂。至擬訂蒙藏回各地方興學章程。粗具大致。惟邊隅情勢。與腹省不同。尚須詳細調查。始能規定妥善。此籌辦法令章

程類之實在情形也。他若各省存古學堂。現由臣部擬定變通辦法。分別已設未設省分。酌量設立。其各省圖書館。報部開辦者。已有多省。其未經設立省分。當再咨行各該督撫。一律開辦。至因城鎮鄉已定之界域分畫學區一項。與地方自治事宜。息息相關。前於八月十七日具奏地方學務章程。業經奉旨飭交資政院議決。俟議決後。奏請裁奪施行。再咨各省欽遵辦理。其分別各省學務經費之出自國家稅與地方稅一節、當由度支部釐定國家稅地方稅章程後。再行分析。此臣部督飭各省籌辦事項之實在情形也。其餘如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派員查看華僑學堂。意在整齊國內之學制。提倡海外之學風。均屬要政。不容緩圖。擬即次第辦理。不误期限。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唐蔚芝侍郎咨郵傳部轉咨學部文

竊維立國之要。以教育爲命根。必學術日新。而國家乃有振興之望。此必然之理。本監督承乏學堂。三載於茲。謹就平日經驗所得。縷析陳之。原學堂之異於科舉。要以尙實爲宗旨。使人人趨重於實學。俾得自謀其生計。而不宜錮之以虛榮。現在科舉既廢。而舉貢生員之名目不廢。京外實官之獎勵不廢。則人人各挾一科舉之舊念。猶將賴仕進以爲生活之路。而農工商之事。若浼焉有所不屑。平心而論。果能給千萬人之求。以養其欲乎。勢必不能。仍以虛榮錮之而已。查科舉未廢以前。欲士人之趨向科學也。則即以科舉所重之名目誘之。此蓋一時權宜之計。科舉既停。專重科學。科學尙實。不宜誘之以虛榮。查照學部定章。畢業獎勵一門。實有不得不改之勢。論其辦法。首宜停止實官獎勵。其在科舉時之舉貢得官者。寥寥無幾。必捷進士經　廷試。而後各授實職。然每科至多亦祇三百餘人。平均計算。歲不過百餘人耳。乃自今年以來。留學生之畢業回國。及各省

高等學堂畢業生。經學部考試而得京外實官者。綜計各案已不下千餘員。畢業獎勵行之未及十年。而得官者之多。已浮於甲辰會試以前之數十倍。長此不變。竊恐倍數與年俱增。而全國將有官滿之患。似亦無此政體。學生既豔得官之虛榮。自必不憚考試之勞瘁。即如本學堂自四月下旬起。凡已屆畢業期限者。先應學期考試。次應畢業考試。又次分投赴京赴省應學部及提學使之畢業覆試。而中學畢業生未覆試之前。適逢外務部學部招考留美學生。又相率入都應試。比諸試俱畢。已值下學期開校之初。乃應本校升學考試。試期多者旬日。少亦七八日始竣。計八十餘日之間共歷五次考試。其在科舉時之生員。不過三年一鄉試。餘二年分應歲科二試。即偶逢　恩榜特開。至多不過三年而四試。次而現在學生。乃有三月而五試者。非特勞費已甚也。屢試不已。腦力之昏益甚。覬倖之念愈深。而人才將消磨於無有。揆諸教育宗旨尚實之條。未免相反。苟停實官獎勵。則無虛榮可慕。而奔競之風自息。此今日學務之急宜改定者一也。其次宜改正畢業各生名目。舉貢生員。祇適用於科舉時代。學堂畢業。非由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已裁。無所謂貢。無廩給名額。更無所謂廩增附。循名責實。在中學堂及其他程度相當之學堂。幷高等小學以下畢業者。應稱某學堂畢業生。高等學堂畢業者稱某科學士。大學堂畢業者。稱某科博士。方與東西洋學制不背。而與尚實之義相符。蓋科舉以取士。故分設舉貢生員之階級。不得已也。若學堂則為學業之階級。即為其人生業之階級。非為取士也。國家誠欲取士。但懸一格限制。某等學堂畢業生。得與考試實官。既取則任之以職。授之以祿。查外洋各國科學畢業。欲入仕者。大率須歷登庸試驗六年。未有一畢業而即得官者。我　國似亦可參仿其制。遇有何職需員。即招考何科畢業生。歷試合格。量能授官。自無用違其才之慮。而將來無論何官。未有不自學生出身者。則舉貢

生員無所關係之階級。幷不甚正確之名稱。自可一律銷除。務使學生不慕虛榮而專心致志於所習庶實業漸有進步而人人能自謀其生此今日學務之急宜改定者二也其次宜變通考試。查奏定章程臨時考試。本由各教員主之。無定期。亦無升降。不過教員自以所授之科學驗學生學力之等差。以定其分數。學部改定考試章程。至爲明晰。唯各學堂或有誤會者。往往停止講堂功課。分日考試。與學期學年無甚區別。未免廢時失事。應請學部通飭各提學使。無論何種學堂臨時考試。須照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奏准改定考試章程。一律辦理。而畢業考試之前。照章尙有學期考試。其在中學堂畢業者。卽須赴省覆試。三試相連。在學科較多之學堂。考至三十餘日。乃能竣事。其材質庸劣者。不過敷衍鈔襲。其力爭上游者。勞精敝神。至以性命相博。幸而畢業。或已畢命。或成廢棄。似此情形。以家寒而力求上進者爲尤多。情更可憫。蓋科學深邃。算理精微。且以中人讀西書科目繁多。事倍功半。斷難以科舉時之考試相提並論。似應將定章量爲變通。省去末一次學期考試。專以本期內平時積分爲憑。積分由臨時考試而得雖減省一試似亦不至疏漏現在總平均實得分數計算之法密之又密多一試與少一試分數之相去僅在毫釐之間似亦無甚出入全班俱少一試似亦未嘗不公試場時間少一日卽講堂功課多一日而學生不至以有用之精神浪費諸無用之爭競至畢業後。應將試卷分別咨送學部。或提學使覆核。果有不能取信之處。或先期派員監試或臨時再行指調覆試既省繁文並免浮費上下俱受其益應請學部酌量改訂。對於學生體育一方面保全不少造福尤宏此今日學務之急宜改定者三也抑更有進者。預備立憲已閱三年。而普及教育甚屬有限。日前地方自治。幾經督促進行。轉瞬鎭鄉各公所。皆將成立。學務爲自治章程第一項。關係尤重。聞諸日本小學經費。初年居自治經費十之六。

近年且居自治經費十之五。籌集款項。責在地方。實行普及教育。責在學部。昔西國教育家有言。國中多一青衿。卽少一赭衣。本監督嘗謂中國內地各鄉鎭。多一學子。卽少一游民。而異日卽少一盜賊。矧開濬國民智識。尤爲當務之急。應請學部通咨各省通盤籌畫。於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提若干成。於各城鎭鄉徧設初等小學。卽茅屋三椽。不嫌其陋。務使趨重工藝商業。俾各歸於實用。至於簡易學塾識字學塾。僅供中年以上失學之用者。暫可從緩。此今日學務之尤宜注重者也。總之邇來風氣初開。要在竭力提倡。疏節闊目。自暢生機。文網周密。恐滋飾僞。本監督恭繹　諭旨尙實之條。爲全國教育力圖進步。謹條陳管見。是否有當。相應咨請本部察核指正。轉咨學部採擇。代　奏施行。學務幸甚。

資政院地方學務章程修正案

第一條　地方學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鎭鄉自治職。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關於學務之法令辦理。

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應有之職權。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各府廳州縣勸學所行之。

第二條　各鄉辦理學務。遇有必要情形。得照城鎭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鄉學連合會。

照前項設立鄉學連合會者。應於協議時將連合會議之編制。事務之管理。及經費之籌集處理方法。一併規定。其協議不決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代爲議決。

第三條　城鎭鄉或鄉學連合會。爲辦理學務。得將各該區域畫分爲若干區。

第四條　在城鎭鄉或鄉學連合會區域內居住流寓。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對於該地方公用之學堂。均負擔設立及維持之義務。其本地方原有公款者。應先以公款公產之收入。充設立及維持之用。

第五條　府廳州縣長官。得將所屬各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內之兒童教育事宜。令所屬他鄉及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代爲辦理。

第六條　鄉學連合會。因連合解散或擔任事務之關係。而生財產上之紛議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代爲議決。

各鄉因代辦兒童教育所需酬金之有無多寡。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爲辦理學務。得於自治委員或辦事員內。酌設學務專任員執行之。

前項府廳州縣學務專任員。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以各廳州縣勸學所職員代之。

第八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爲辦理學堂蒙養院圖書館。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籌集處理。須經監督官府之核准。其照原定宗旨。動用積存款項者。不在此限。

從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不得於原定宗旨以外。移充他用。

從積存款項所生之收入。應加入積存款項之內。

第九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遇有捐助學務經費者。應作爲基本財產。其捐助人指定作爲辦理某項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立學堂蒙養院圖書館所收學員公費。及使用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一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每年經費若有贏餘。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其無贏餘者。得於歲入內酌增若干。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二條　從前爲地方學務籌集之款項。嗣經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列入自治經費。移充他項之用者。自本章程實行後。三年之間。得以府廳州縣參事會之

議決。分別劃還專作爲學堂基本財產。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頒行文到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學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參事會代爲議決之件。在府廳州縣參事會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江蘇諮議局呈報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

江蘇諮議局。謹將第三屆第二年度常會期內。九月二十三日會議。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一件。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　開

一城鎭鄉自治公所。應各負有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其進行方法如左。

(甲)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數。　限城鎭鄉自治公所成立後。三個月內完竣。自治先已成立者。限本案公布後三個月內完竣。

(乙)視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之多寡。與兒童就學之利便。規定應設初等小學之數。及其位置。

(丙)依前項所規定。酌量財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　限城鎭鄉自治公所成立後。六個月內完竣。自治先已成立者。限本案公布後。六個月內完竣。

(丁)以上三項。均分別繪送圖表。依限呈報自治監督。並知會勸學所。嗣後逐年調查規畫。於每年冬季行之。

二城鎭鄉自治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各按其自治事務之繁簡而規定之。最簡者。不得少於十分之八。最繁者亦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由各該城鎭鄉自治公所自行認定應占之分數。每年列入預算表。呈報自治監督。

三城鎭鄉所設之初等小學。如額在六十人以內。應用

單級編制法以免糜費。

四各廳州縣勸學所。均應設立單級教授研究會。並酌設單級教授練習所。各地方初級師範學堂。均應注重單級教授法。並附設單級教授練習科。

五認明簡易識字學塾。與改良私塾。均爲補助教育。城鎮鄉自治公所。不得因此妨礙其籌設初等小學之本務。

六凡本案所規定各廳州縣勸學所。均負協助督促進行之責。

記事

本國之部

▲全國敎育現況　頃據學部調查全國各級學校。共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八所。學生共八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人。說者謂以四百餘兆人口之國。而學校之數如是其少。學生之數尤少。每校平均不及三十人。信若是也。則敎育行政官之失職。亦已甚矣。

▲學部經費之支絀　學部預算。每年所短。幾至七十萬。度支部移文。令自行裁併。唐尙書與兩侍郞再三斟酌。擬將大小各員津貼。悉行裁去。再裁某局所。然所減省不過三十萬以外。擬請度支部籌畫。度支部仍不允。謂須裁足七十萬之數。以故學部堂司薪水。尙須大減。

▲祖國文物之片影　去年法國伯希和學士。在甘肅燉煌鳴沙山石室。所得唐五代物件。除留京由端午帥及學部諸君用撮影法印出並排印外。其餘已送回法國者尙多。彼時允將照片寄來。近寄到三四百片。大概爲唐高宗時物。中有易書詩諸本。及穀梁文選李善注文選五臣注。與今本頗有異同。大足供學者研究。又有已佚之修文殿御覽。又有籯金錄。亦類書。惜均是殘卷。聞現在端午帥處。大約將來必可印出云。又學部所得之唐人寫經。現存學部之圖書館。

▲海外查學之新辦法　學部片奏據籌備淸單。內開查勘華僑學堂。間年查看一次等語。今年輪應查看年分。臣部於美屬華僑興辦各學。曾經派員赴美充當敎習。擬即札派該員等就近在各屬學堂查看。至荷屬英屬南洋各埠華僑。亦多熱心辦學者。即就該屬士紳中遴選嫻習學務之員。分道觀察。並飭該員等將查看情形。詳細報部。以資整頓而促進步。已奉旨依議矣。

▲八萬金之聖廟建築費　奉天財政奇絀。然其行政經費。素從闊綽。即就敎育而論。凡省城中等以下之男

女學校數十所。二年來。無不樓閣迎垣。美輪美奐。近又將學務公所。改修三層大樓。計費二萬金。更以尊孔爲名。改建孔廟。特派司科員某某往京津調查新式聖廟。以便如法製造。茲已調查竣事。稟由錫督。飭度支司撥款八萬金。作建築費。刻正鳩工庀材。經營一切云。

▲義丐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　山東堂邑義丐武訓。積貧興學。全國欽仰。經前魯撫袁樹勛。奏請宣付國史館立傳。案經學部議准。

▲稟請究結鬧學案　紹屬上虞縣官紳苛捐辦學。致南鄉十九都等處鄉民。聚衆暴動。搗毀城鄉學校。事後函電紛馳。官紳互訐。日前復經合邑紳學界舉人徐紹謙等。聯名公稟各大吏。略謂此案匪民糾衆毀學。迄今未辦一人。後禍方般。來日大難。現在洪令因患病日久。不能來虞。僅派幕友前來面告原委。並交到緝捕賞格五百元。由紳等暫存殷實錢莊。隨時備給。似此宕延。學務大受阻抑。爲敢籲求憲恩。可否變通另委幹員。赴虞督緝。抑或飭府委員。隨時會縣就近查拿懲究云云。業奉中座核准。批飭藩學二司。嚴札該府督縣緝拿。是案首要。並以洪令患病不能赴虞。則該府縣責無旁貸。仰即督飭葉令。妥速勒拿滋事首犯嚴懲。以寒匪膽而維學務。至洪令交到賞格洋元。應如何存儲備發。並即核飭遵辦。

▲甯屬簡易識字學塾之統計　江督據署江甯提學使李稱。簡易識字學塾。本年正月間。先後據各屬報設。計上元縣籌辦四所。江甯縣一所。元甯兩縣公立三所。句容縣一所。高淳縣二所。六合縣二所。溧水縣二所。鹽城縣一所。桃源縣三所。山陽縣五所。安東縣一所。阜甯縣一所。清河縣二所。江都甘泉兩縣官立八所。又甘泉縣一所。寶應縣六所。泰州一所。東臺縣一所。揚子縣一所。興化縣一所。銅山縣一所。又擴充四所。蕭縣一所。邳州一所。宿遷縣一所。睢甯縣五所。豐縣二所。通州二十所。海門廳三所。如臯縣四所。沭陽縣三所。除碭山縣稟

報開辦。未據塡明處所外。統計學塾九十二處。

▲江蘇全省敎育會勸學所聯合會成立　九月二十四日。江蘇敎育總會在勸業會場公議廳。開江蘇各屬勸學所敎育會聯合會成立會。其開會順序如下。一主席蔣季和先生。報告組織緣起。　二沈信卿先生。代表張季直先生宣布意見。　三公決會章。　四宣布議題。　五推舉審查員。　六定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　七報告勸業會事務所。於二十五日下午一時開歡迎會。

▲四川學務　川省學務。年來尙有進步。現經提學使通飭各屬詳細調查。各地方官。已陸續報齊。其總數如下。男學堂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校。學生三十三萬六千零七十八名。女學堂一百六十三校。學生五千六百六十名。敎員共男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員。管理員共男女七千五百九十九員。

▲觀察興學　溫處道郭嘯麓觀察。蒞任以來。銳意興學。計二年中。籌設法政學堂一。工藝傳習所一。又捐廉創辦農業學堂一。貧民習藝所一。均實事求是。卓著成效。現已升署提學。則移其振起偏隅之志願。以振起全省。行將拭目俟之矣。

▲運動會類誌　(甲)聯合運動會　江甯　此次舉行全國學界運動會。甯垣各文武學堂。以臨時籌備不及。多未與會。學界諸君。以江甯省垣。爲南洋重鎭。文武學堂之盛。爲東南冠。應另舉行秋季運動大會。爰公同議商於李梅庵學使。於十月初旬。特開江南文武大運動會。　蘇州　於九月杪舉行聯合運動會。初一日九時。開幕。會長職員各學堂均如期至。場外圍觀者。人山人海。巷爲之塞。由包天笑君擔任臨時新聞。並製就素白地紅字彩旗一面。預備贈第二日八百八十碼賽跑之獲勝者。本日百碼賽跑四百四十碼賽跑。均公立府中學奪得頭標。獎用名譽文憑。臨時添演國會請願。由高等公中兩校任之。場內外均歡呼萬歲。會長爲慈善

起見。組織紅十字會。以保護運動受傷者。自始至終。會場秩序井然。雖中遇微雨。仍有條不紊。 常州 武陽城廂各小學。亦於九月杪開聯合運動會。是日九時開會。到會運動者。計武陽冠英育志東西北三區東南西北四郊同仁驛西共十二校。運動節目凡六十節。高等生之徒手器械操。初等生之游戲操。大致純熟整齊。此外特點。如請開國會、脣亡齒寒、勢力圈各節。足以引起愛國心。同仁驛西西南區郊之一律不用操衣。足以戒虛崇實。提倡普及教育。至各節運動。多屬團體的。無選手劇烈運動。亦見主張得宜。末爲滌氛幼稚生之來賓運動。饒有活潑眞趣。是日並有會場新聞。自一號至十餘號。來賓參觀者五千人。商團中學安西喬陸大與鳴鳳澒溪史野潘墅等七鄉校。及府縣督糧遊擊城守文武各官均到會。五時半閉會。 (乙)模範運動會 上海 中國體操學校。本學期大加擴充。於新西門外新闢場地建築校舍。業已落成。遷入新校。十月十四日。爲第三週紀念。爰預於十二日(星期)開第六次模範運動大會。其運動材料。一爲初等小學模範。二爲高等小學模範。三爲中學校模範。四爲本校成績運動。提倡正當體操。補助教育進步。是日觀者甚衆。皆歎賞不置。

▲南洋勸業會獎勵教育出品 本年南京舉行南洋勸業會。教育館中陳列各品。具見吾國教育日有進境。十月十四日。審查長楊侍郎士琦發出審查得獎名單。按照五等分別給獎。一等者奏獎。二等者獎給超等文憑。三等者獎給優等文憑。四等者獎金牌。五等者獎銀牌。共計五千餘名。教育品得九百六十六。約居總數五分之一。其中得奏獎者四。超等獎者五。優等獎者二十七。金牌獎者一百六十八。銀牌獎者七百六十二。茲將得奏獎及超等獎優等獎者分別列下。

一奏獎◎◎

各種標本彝器 上海科學彝器館

風琴 京師衆和風琴公司

各種圖書印刷模板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各種圖書印刷模板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二超等獎◎◎◎

各種圖書印刷模板	上海集成圖書公司
科學彝器器械模型並標本	天津教育品製造所
各種物理器械	山東理化器械所丁立璜
各種印刷物品	上海文明書局
各種印刷物品	上海有正書局

三優等獎◎◎◎

理化博物成績品	江蘇江甯府高等學堂學生
煉礦成績品	江蘇江甯府實業學堂
各種標本成績	江蘇江甯府實業學堂
紙製人體間提模型	江蘇江甯府高等商業學堂學生嵇錫壽
各種蠶業標本	江蘇江甯府蠶業學堂孫光祖
顯微鏡標本	江蘇蘇州府師範學堂黃以增
各種模型標本成績	江蘇蘇州府農業中學堂
河豚毒標本	江蘇吳江縣費公直
鐵路橋梁建築等圖	江蘇上海縣高等實業學堂學生康時清
各種印刷物品	江蘇上海縣神州國光社
動物標本 顯微鏡標本	江蘇常州府中學堂游藝會標本製作部
赤道竪平面公晷 最精日晷	江蘇無錫縣蔣留春
酒皮標本 昆蟲標本	江蘇通州孫鉞
改良墨 墨汁 習字册	湖北江夏縣劉德樹
博物標本	京師大學堂學生
各種標本	京師農事試驗場

量雨器 玉器黍脫粒機器	奉天農事試驗場陳振先
各種模型	奉天京師大學堂畢業生陳文明
動物標本	吉林博物標本實習所
盲字英文羅馬字編織手工	福建福州府臨光盲學堂學生蕭靈開
文廟樂器	福建福州府老天華
各種物理機械及教育品	浙江杭州府製造教育品物公司陳壽
動物標本	浙江海鹽縣蔚文學堂教員趙壁
植物標本	江西南昌府高等學堂
動物標本	四川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
動物及水產標本	四川省城勸工局
礦物標本	廣東廣州府馬俊駒

外國之部

▲日美學生野球競爭　西九月中旬。東京早稻田大學野球部選手十五人。自梘遠征歸。并延請美國芝加高大學野球部選手到京。與該校及東京有名之野球俱樂部試合。芝加高大學選手共十三人。內有教師一人。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早大學供給。於九月二十六日抵京。寄宿帝國大旅館。十月四號午後三時試合。於早學運動場。到觀者二萬餘人。特等入場券收一元。一等六角。二等四角。三等二角。場內幾無立足之地。三時十分。早大學野球部長安部磯雄氏。舉行始球式。議定美軍守。早軍攻。激戰二時間。美軍獲九點。早軍僅得二點。早軍遂大敗。六號午後三時。美軍對慶應大學野球部戰。(該校野球技之精巧。為日本全國之冠)試合二時間。美軍獲三點。慶軍獲一點。美軍勝。八號。美軍選二等投手。與早軍第二回試戰。早軍亦敗。十四日美與慶第

二回激戰。美軍獲二點。慶軍得一點。亦美勝。十八日美軍出三等投手。與早軍第三回戰。早軍仍不能勝。十九日與慶軍戰第三回。美亦不敗。二十日美軍對稻門俱樂部戰。美軍獲十一點。稻門得二點。稻軍大敗。美軍對早共合三回。慶三回。稻門一回。共試合七回。美軍俱大奏凱。二十一日。本擬與東京俱樂部試合。適是日下雨。而美軍行期已定。不能久留。因此中止。美軍遂於二十四日由新橋起程。前赴大阪。早大學特派野球部十五人。陪往遊覽各地。大阪每日新聞社招待該軍。特請兩軍再試合於大阪西之宮香爐園大運動場內。計凡三回。皆美軍勝。聞日內將起程前往馬拉等地球戰。定十二月初泝洄橫濱。再與日本全國大學野球聯合軍試合。即行歸國。

▲留學界之特色、、、 留歐學生。以治科學者居最多數。其中殊不乏深造之士。茲舉其特著者。(一)徐君兆熊。現留倫敦大學。其人富於理想。學力之精透處。足以導之。彼以科學世其家。初來英時。學識已不同尋常。現在研究無聲槍。頗有心得。(二)沈君同祉。其性質之英銳。在少年中乃無其儔。昨歲在伯明罕大學得有B.Sc.(理學士)學位。現仍留該大學。聞彼應校試得點動滿百分。英人難得之校獎。乃恂落彼手。精力之彌滿。令人駭服。(三)王君季同。現在英倫某電氣廠實習。此君腦筋之綿密。乃無輩流。每治一學。必深究其原理。居恆不欲作一不合論理之言。蓋富於理想力者也。(四)馬君君武。在柏林大學治金科。已提出論文。行得學位。此君在日本西京大學工科畢業後。始來德。故其工力之深。不問可知。然彼富於文才。在一般治科學者中。其軼獨異。近見其致友人詩曰。故鄉吾負汝。歲歲遺別離。萬里生還日。六洲別戰時。疾聲喚獅夢。含淚拜龍旗。吾歲今方壯。服勞或有期。可以覘其抱負矣。留學伯明罕諸君。以英人於中國風土人情。多所誤會。非吾人自為譬說。疑終莫釋。於是將有定期演說之舉。口舌所不能

及者。則明之以影燈。英人聞之。紛來延請計伯城及附近地方。已訂定者凡七處。定於西十月間以次往演。此誠溝通中英感情之良法也。

▲組織萬國學生會　美國卜技利大學堂。有教員學生等數十人集議。組織一萬國學生會。其宗旨專爲裨益外國學生起見。因有等小國。僅得一二學生肄業於此。無人照拂。殊形不便。故設立此會。以冀聯絡一切云。

▲外人代謀中國教育　(一)成都函。僑居四川之歐美各國教士團體。近聯絡一氣。各由本國保護。擬籌設四川大學。現相地十萬坪。已經開辦大學豫科。招考學生八十名。(二)倫敦函。中國救急會。已募得英金十萬磅。以四萬磅用作建設聯合醫學校。又四萬磅用作整頓各中學及各大學校之教育。其餘二萬磅。將用作輔助各文學會及一切繙譯事務。據云該會之宗旨。在相助已成立之各會。幷非欲吞併各會。又杭州浸會堂教士梅籐虁君。請速行於中國各大都會。設立醫院。(三)青島函。德國政府以青島中德兩國商業上之關係。日益親密。前雖建設中德學堂。以訓華人子弟。猶以範圍太狹爲憾。現特派文部省堦玳博士來華管理該學堂。以便逐次擴充。

▲美國青年會款大擴充　美國各富戶。日前於會議時已共捐美金二千萬元。爲擴充在日本之青年會之用。華盛頓之吳德哇君。捐美金三萬五千元。在神戶建造房屋一座。以紀念赫爾姆君。又布發魯省人民。共捐美金三萬五千元。代中韓留學生。於東京建造房屋。此外尚須募美金十五萬元。爲東京橫濱西京等處青年會他項工程之用。又提議所須地基。由日人募款購買。又中國之漢口廣東兩處。亦須建造應用之房屋云。

調查

德意志大學之特色

此篇爲故伯林大學教授博士巴留岑所著「德意志大學」總論博士在德國學界有重名。是篇又爲名著。頗足供參考。

歐洲近代。大學勃興。其數多不可計。然可約之爲三種。卽別各國大學爲英國風、法國風、德意志風三者是也。英國風之大學。惡斯佛坎孛里治兩校。爲年至久。有尊嚴之歷史。足爲大學之代表。夫歐洲列國之中。保守性質。惟英爲最。古來之習慣。堅牢而不變。中世紀之大學。保存惟謹者。英國而外。殆無其侶。歷時旣久。此風駸漸染於新世界之美國。今兩國大學。皆爲自治之團體。其內部之管理。國家初不干涉。其經費亦不仰給於國家。由基本財產所生利息。與篤志者時時捐金以維持之。卽此一端。自治體之完全。蓋絲毫無所缺損。今校中所行之制度習慣。猶酷似中世紀物。教授學生。莫不起居於本校宿舍之中。授業情形。亦與古大學無異。所微別者。其主要科目不同而已。大學教育之主目的。在造成紳士必需之資格。而與以深邃之教養。彼科學之研究。職業之訓練。實在大學正當權限以外。其科目爲語學、歷史、數學、博物學及哲學。皆爲普通教養所取資者。其教授法。多爲學者風。亦有强半全爲私塾狀況者。英國崇尙神學。與各科同視。近年又以法學爲法廷實地應用之端。必須在大學先事熟習。故科目中又添法學。醫學則大學至今未設此科。皆在著名之病院內學習爲常。

法國風之大學。視英國固不同。卽與本國各校。亦大有差異。法國古代之制度文物。以革命故。一掃空之。大學之舊組織。亦於革命時破壞殆盡。而以新制之大學代之。惟改造之新紀元。始於拿坡崙帝政時代。新建各種

專門學校。如法學醫學之屬。廢一大學中併置各科之舊習。除有法蘭西大學 Universite de France 名稱以外。舊時大學悉歸消滅。法蘭西大學云者其中所包至廣。自初等學校以至最高之專門學校無不羅而該之。實綜攬國民教育全般之組織。故法基遊台（疑爲專門學校之名）對於一定職業而授以專門之訓練。教員亦爲政府之官吏。掌文官試驗。而於研究科學及普通之理論教育。不以爲其職任之一部。前者爲中學校之特別職務。後者爲豫備學校之主要職務。而法基遊臺以一定之權能。再與大學聯合。至第三次共和政體之時。政府始注意理論的學科。然卒不能聯合法基遊臺而成一完備之大學焉。

德意志及風化差同之各國。（奧大利瑞士比利時丹麥俄羅斯）特有德意志風之大學。自其表面觀之。似立於英國風與法國風之間。以其視法之大學。較帶包時之性質。視英之大學。較備近世之需要故也。德國大學。由政府設立維持。而亦由政府監督之。與法國同。惟舊時團體之性質。尚有存者。故其自治力。亦未盡泯。全校職員之選舉。屬於其權限之內。故學長及評議員部長等。皆自行選舉。於教授之任免。尤有非常之勢力。授與博士之學位。選任無俸之教授。亦由大學決定。政府又付以選任各種講師之權。故德國大學。於普通之組織。獨能保存最初之形式焉。

德國大學。又爲研究科學之實驗場。而一方且爲教授普通及專門知識高等學科之黌舍。此爲德國大學之特質。與英法兩國大學全異。其於技藝及科學之教育。程度既深且博。屬於哲學部之範圍。此與英之大學同。又授學者以職業所需之專門教育。更養成僧侶、法官、行政部高等官、醫師及高等學校教授之屬。此又爲頗似法國之處。故德國大學。不特爲科學研究之場。且爲奬勵之所。以德人視之。奉職於大學者爲教師。又爲研究科學之人。而研究科學之人。同時又爲有大學程度

青年之師。其重視科學之研究蓋如此。故大學教育。以科學的教育爲主。實爲事理所必至。蓋其目的。非職業上實地之訓練。而在授以科學的知識與科學的研究之徑途也。

故德國大學之特色。能使研究教授。融合而爲一。惡斯佛及坎孛里治所造就者。多爲可畏可敬之大學問家。然無問何人。初不謂英國大學。足代表一國學問之事業。英國著名之學者。如達爾文、斯賓塞、格羅德、穆勒父子、墨哥利、格奔、邊沁、黎脫多諸人。皆不出於大學。即謂如此博通之大家。非英國大學所能範而鑄之。亦非過言。德國大學之學者。亦非終年爲大學學生之教師。彼等於一學年間。不過講演二三次。每次延續至十數而已。其本分之教練。主由特待校友及助教授行之。法國亦然。研究最力之人。及負盛名之學者。皆屬於中學校。並兼專門學校及東爾朋之教員。爲公開之講演。人人有聽講之特權。其不爲大學學生實際之教師。而每日授課。與德國大學教授同。至於偏僻各地。雖各專門學校教授。而不得謂爲研究獨立之學問者。蓋亦數見不鮮矣。

德國凡大學教授。爲眞研究學問者。爲大學問家。而此眞研究學問者與大學問家。無一不在大學爲教師。彼弗布得二校。亦有不爲大學教授之大學問家。又爲文科中學校之教師者。非無學識絕特之人。故自他方面言之。大學教授即無學者重要之效績。僅一良教師之資格。已無不足。然此特其例外。至於通則。則爲教授者。必當爲大學問家。故德國習尙。指一學者姓名。必詢其人居何處大學講座。苟無此位。人自不加體貌。果爲大學教授矣。則又必詳詢其著述貢獻於學界之績之豐嗇焉。

如此事狀。雖似細微。而實關係於德國學界甚大。大學教授之事實。所以定國民他日地位勢力之左券。德國之爲思想家爲研究家者。非特著書以餉其國民而已。

必與人人覿對而躬親授敎。如非希的、栗智爾、西林格、什賴瑪希翟皆爲大學敎授。敎化及於並世之人。然其著述。初無感化之偉力。蓋大半由門弟子筆而錄之。或編纂其遺稿。故其出版之期。恆在身後。世界大哲學家。如康德。如歐夫。亦皆爲大學敎授。負盛名之博言學家。如哈尼爾瑪。如赫爾曼。如薄克。亦皆爲大學敎授。其感化之溥。不由著述而由於躬爲敎師。身自講授。而其若干之高第弟子。亦爲最高學校之敎師。以其師之精神知識。灌輸於其國之青年。懿歟盛矣。此外歷史家。如蘭該、惠都、博物學家、數學家。如高斯、克辟希、罕崙霍爾、基爾霍夫、威爾特剌、德國學術史中。除大學敎授以外。所餘之地復幾何。此學者之所公認矣。猶不止此。如烏蘭、留凱特、布格爾、歇爾勒格來特哈爾吉等。盛名烜赫之詩人。莫不廁身於大學敎授。而德國因法律政治之發達。影響於大學敎授者。亦爲至宏。如溥芬道富、多瑪盧斯、薩味納、斐爾巴哈、聶布爾、多賓乞克等。爲大學敎授。於德之法律政治。皆有絕大之關係。而路得、米蘭登。擴展德意志之國運者。亦悉爲大學敎授。卽是以論。大學敎授之爲功。夫豈淺鮮哉。

然則德國之青年。日於大學親炙國民之先覺者。爲各方面知識之指導。其印象之深。果復如何。讀先後輩出之偉人傳記。其在大學時代。蓋爲至極重要之時代。大學敎授之感化。往往定個人處世之趨向。講堂之上。與學生晤對。交換思想。彼以一種不可言傳之刺激鼓舞。夫豈閉戶潛修之學者所能夢想及之。

然而利之所在。卽弊之所伏。德國大學之組織。其國民固夙自矜詡。然天下事又安能萬全無缺。大學敎育之萬能。方歌頌盈路。而其結果容有使敎授漸摩以成學究之勢。又或結爲朋黨。以輕侮大學以外之人。人至詆大學敎授等爲鍍金學者。試讀大學外崛起之一代大儒。如奔海及突林二人之著述。則兩方之水火可度而知。德國學者。在大學外求其學問之成。較諸英法。艱苦

惟倍。故苟欲令學者之事業。克告成功。不惟需無黨無偏之識解。又當有最可信賴之評斷。足令人奉爲標準者。此其關係頗大矣。大學教育偏重之弊。即以職業之訓練而言。亦微爲缺憾。蓋獨注其眼界於研究之方面。而於職業之訓練。不得不略。蓋自然之數。今日方謀補救之策焉。

然而德意志國民。初不以是爲慮。德人學問之精邃。求諸他國。蓋無其儔。溯其原因。則學界之偉人碩士。常於其國青年授以直接之教育。大學之勢力永不失墜之故。亦以凡足爲一國之指導者。大學皆有羅而致之之能力。故大學能團結國民之精神。而維持其地位焉。

十九世記之前半。大學所以得占有力之地位者。蓋當時德意志國民。除學術文藝以外。無爲國民生活中心之事業。世界政治舞臺之上。不能闊步。商業界中。不能橫行。而又無競爭於世界市場之能力。勢不得不注全力於內部。當時俚諺有曰。『意大利者。法皇之國。德意志者。帝王之國。而法蘭西者。則學問之國也。』迨十數年前。事狀大變。德國國民。久在歐洲政治界爲受動之客體者。今乃一變而爲活動之主體。大學以外。有鞏固國本之基礎。新興之德意志。舊恃大學。不復能爲國民生命之中心。才智卓犖之士。大學以外。別有議會、商業界、殖民事業之各種方面。得展其驥足。多年鬱勃之精神。至是得隨勢力利益。而闢一活動企業之新天地焉。

然而大學之情形。固不隨國勢爲轉移。而偉大之勢力。依然不變。今且爲維持德意志聯邦統一之重要機體。能使各聯邦國民聯合益鞏固。感情益銳敏。而大學亦自力保其爲學海重鎮之名譽。據其永久之慣習。愛眞理。重職責。致力於學問。擺脫世俗利害得失之觀念。世界各國。莫不尊之重之。有爲之士。潛心學問之靑年。由各國擔簦負笈而來者。與曩時德人之遊學巴黎意大利同。歐洲各國大學。今且多倣德國大學之學制。法國做德國大學而改專門學部之組織。英國亦欲聯合各

種獨立專門學校而爲一大學。而美國著名之大學數處。力行統一主義。成效最著。在德國大學得有學位者。亦以美國學者爲最多。是蓋由新興之美國。與新興之德意志聯邦。咸情融合之故歟。美國駐德公使安特留豁脫（亦學於德國大學者）嘗曰。德國聞譽洋溢於美國者。其原因全出於德意志大學。在美國人視之。以德國爲第二母國也。

法國巴黎大學之模樣

法國大學之數凡十六。其中在地方者。自巴黎觀之。皆不完全無足道。以法人皆喜居巴黎。大有與其爲地方大學教員。無甯在巴黎爲中學堂教員之勢。又在地方大學辦事上或研究上頗有名譽者。一至巴黎。輒寂然無聲。以此人皆視地方爲畏途。爭集於巴黎。德國則不然。聯邦皆設大學。聯邦君主爲自己聯邦學術上所費之款亦不貲。且優其待遇。故柏林以外。良大學教員殊不少。

巴黎大學。分爲法、文、醫、理、四科。其學生於每年十一月初報名。繳學費者。法科有五千人。文科四千人。醫科亦有五千人。惟理科最少。總數不過八九百人。

大學之講義。有二種。一爲公開。無論何人。皆可聽講。在理科。如數學之演習。物理之實驗等。非執有學生之入學劵者。則不許聽講。聽公開之講義者。種種之人皆有。以聽講文科之歷史文學者爲最多。常有體面商店主人。日間無事。而赴大學聽講歷史者。甚至冬日有因取暖而至大學講堂者。且巴黎大學之文科或法科。婦女聽講者非常之多。此等婦女。亦有非爲自己之學問計。爲記錄講義。售與嬾於筆記之男學生而來者。又聞女生中。有不聽講義。懷他目的而來者。

赴大學聽講者。雖如是之盛。教員屆時始開講。時間一滿。即停講。學生之到堂與否。從無人爲之調查。學生亦從無對教員質問者。教員亦不識學生之面。不知其姓名。不過以器械的從事講述耳。

惟理科至演習或實驗。教員與學生之間。則稍稍親密。雖然。擔任此等學科者。皆爲第二流教員。欲與第一流教員親密。直接受研究之指導。殊覺其難。

法國欲要求博士之試驗。必先卒業於大學。得學士學位後。呈遞論文。再由大學特出問題試之。其試驗也。公開行之。許人旁聽。嘗有一人受數學之博士試驗。試驗官中坐。右爲學長。左爲教授二名。書記官等各著相當禮服於場。受驗者則著燕尾服。試驗官先就其呈遞之論文。使自行解釋。(約五十分鐘)於是述其論文由何方面研究。或就其研究之方法結果等詳述之。次爲大學所出問題之試驗。此不過採見於各書之說而答之耳。初無須新思想與新方法。(此試驗約三十分鐘)考畢。學長起立。宣言授驗者呈遞之論文。爲巧妙之研究。且言贈以博士學位。時受驗者之父。從旁聽座起。與其子親吻後。遂與試驗官握手。述感謝之意。試驗官亦向其父道賀。於是受驗者之友。爭從旁聽座出。與受驗者握手道賀。觀其父子間之情愛。朋友間之友情。粹然洋溢於面。殊令人歆羨不置。

理想的教員

美國遮的哈巴特拍麥述

在萬事皆欲達其理想之美國。當教員者。亦可稱爲最大職業之一種。據統計。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此一年間。美國實有五十萬之教員。監督一千六百萬之學生。換言之。全國人口五分之一。常出入於學堂。平均每一百六十人男女老幼聚集之處。必有教員一人。雖然。但觀其數之多。尚未見事業之爲重要。使每年與此學生同數之人。與與教員同數之法律家接觸。其影響於社會。則不如是之大。與教員接近。則異於接近他人。以其能形成人格也。欲使我國青年。成爲善良男女。舍此等教員外。則無可委託之人。雖傳道之牧師。亦不能勝此任。蓋傳道之目的。雖能深入人心。而直接從事此目的。一禮拜則不過一日。卽一時間與五時間之比例

也。以故智識之範圍。愈推愈廣。而陶冶之機會亦愈多。於是教員之職。亦日覺尊嚴矣。教育從來不過占社會的勢力之從位。今則占主位矣。前此歸教會辦理之事業。今則多入於教育家之手。學生之入神學堂者。日見其少。入師範學堂及設有研究科之學堂者。則日見其多。美國社會之於大中小各學堂。實對第一流人物。囑託以最大之希望。所用之款亦不貲。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一年間。已不下三億五千萬弗矣。

如此重大事業。決非門外漢所能勝任。欲於短期之間。執此業而積錢者。則不免失望。成功尠。執務時間則旣長且有一定。所作之事。則重複而單調。所交之輩。皆劣於我者。所得之報酬旣不多。又無賞與。在大中小學堂。教員普通之收入。不過足以自活耳。以故大學教育。已漸漸歸於有獨立資產者之手。貧乏者。則殆不能從事於此。私立學堂歲入雖有頗豐者。然皆爲學校主人所得。與教員無涉。以教育爲營業。實一極可憐之業務也。

雖然。方其入教育社會也。認教育爲一種學術的業務。或視爲一種嚴肅難學之美術。而從事之。則職業中之滿足。無更大於此者。在美國。則有無數男女。專心致志從事此道。而不顧其收入者。商業以利益爲主。學術的業務。則以行使裨益於人類之力爲主。亦有以爲商業主目的之利益。爲學術的業務之第二目的而至當者。從事學術的業務者。雖謂之視治療辯護等學問爲物品。猶商人之買賣物品。販賣之以取一種之報酬。亦初無不可。雖然。律師醫生教士及教員等職業。所出與所入。不能爲同量。皆未經精密權衡而固與固受之。買賣觀念。於買主賣主兩方面之利益相等之時。則不能適用之。於學術的業務亦然。此種職業。能使行使此力者。於行使中。覺有趣味。哈巴特大學因余爲之辦事。有所酬報。余則因其許我以報酬。故亦欲以我所有者報之。雖然。從事學術的業務者。初無以度量權衡分業之念。一旦任事。則注其全力於此。覺有自己之趣味。其心在

事業之中。初未聞有同等價格之報酬。其所得者。則具謝禮賞與或報酬之性質。使得之者可維持其所預期之生活程度。至於眞之代價。則在定事業與其事業之活動方針。方擴張其範圍。得與同業者結合之機會。有謂學術的業務。豐其報酬。可令其高尙者。此則不過空論耳。學術的業務之所以能令人注目者。以其與卑俗之目的離隔故也。此業務中。有數種則不可不投以較現今所費更巨之費用。又從事此道者。必須爲之嚴密保護。且欲行最良之事。至某程度。則不可不豐其生活。雖然當迫於必需增加薪水之際。則須使用其學術於職業者之注意。勿由主要之點。移於附屬之點。敝堂有一教員。以已受他處之聘。請堂長加薪水。堂長卻之。該教員憤甚。致書堂長曰。總長閣下。君能知余之不忍離此堂。而諒吾等教員之愛校心乎。總長答曰然。使用其他法則。則大學將不治矣。此眞可謂善於作復者。以學術爲職業者。雖非鄙夷金錢爲不屑。畢竟能吸引彼等者。則在事情之趣味。初非薪水之想也。

以故余此論。則以自喜爲教員。視教育爲美術中之最要者。因欲研究其蘊奧。犧牲其一生。不以爲苦。但得有教人之機會。雖薄薪亦甘之之人。爲吾之對手。

或問果有前述之氣質之人。然則爲教員者。將以何資格爲必要乎。此爲空漠無限之問題。對此不能作適切答語。蓋無論何種美德。既爲美德。則無一不爲教員所必需。且美質無論何種。萬不宜自相剝代。及一旦發見其缺乏。輒自悔不已。故余於此欲提出明確有限之問題。卽爲教員者無此則失敗之特質爲何。及有之則可法其成功之特質爲何。如是之要素爲何物。及其數幾何是也。余之研究此問題也久矣。余執哈巴特大學教鞭。已三十有七年於茲。其間余之失敗。果有何缺點。又余之小成功。其原因果安在。此實余不得不自問之二問題也。輓近余則發見余之成功。其根元有四。卽一切教員所不可無之特質也。雖然此四特質。余則視之如

根本。第一教人者則不可無轉換地位之性質。第二蓄積知識不可不豐富。第三不可不依知識涵養氣力之才能。第四不可無忘卻於人之覺悟。有之無論如何教員皆能保其地位。倘缺其一。則不免大失敗矣。

足見一班

日本全國小學校所用之教科書。今年約三千萬冊。吾國人口十倍於日本。如教育普及。每年當有三萬萬冊。然現今統各處出版家計之。曾不足二千萬冊。以是比例。則學齡兒童就學者不過百之六七也。每冊如售銀一角。將來小學用書。年值三千萬元。亦巨額之貿易也。

文藝

教育小說

田舍翁之學校觀

繆文功 來稿

循揚子江東下至其將盡頭處之北岸相距二十里有奇。有一小市集。居人不及百家。於市之中設有小學校一。校內男女童幷課。共有生徒三班。每班多至四十名。少亦及二十名。程度尙爲初等其校費出自公衆之捐集。故定名爲公立小學。教員四人。內每班以一人擔任。別有一教員授唱歌手工等科。蓋專科教員也。凡市內及市之四周人多業農間有小商家而自設學校以來。居然皆知學之重要。罕有反對學校者。獨距市三里許。有一、田舍翁。富有資產。以農爲業。安居樂業。恍然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民。不識不知。平日於世事毫不介意。惟有時入市購物售穀。一與市人相往還而已。翁年老有二子。長子久故。遺有二孫。次子現存而無子。在五六年前。曾延一教讀者於家課其孫。距今隔絕數年。前之教讀者。已改入師範學堂學習二年。畢業後。卽爲彼市中小學教員。而老人之孫。前尙丱角。現皆有庭立之象。殆十五六歲矣。一日入市。途遇舊日教讀之塾師。趨前側立。特以一種極渾樸極誠懇之態度。敬禮其師而名之曰先生。此塾師現已爲教員。方手挾書策。

大踏步向學校行。瞥見有人於道旁致敬。初幾不識爲何人。稍一凝視。知爲舊徒。又見其古朴誠篤。而心念其未受文明教育。感舊之情。向新之意。同時發動。因略一答禮。而攜其來。謂姑從我入學校。一見新景象也。二子稍逡巡。師告之曰。無恐。吾不汝欺也。二子叩之曰。入洋學堂乎。師曰。非也。但從我遊可矣。其長者曰。我之祖父尚在市中店家候我等同歸。先生請少待。容我一稟明可乎。師曰。審如是。我可偕見君之祖父。二子曰可。於是同入一店家。見彼田舍翁方與掌櫃人握珠算盤核算帳目。其舊日塾師趨立於其後。若翁尙未覺。二子乃前稟曰。某先生來。翁急起。與先生道寒暄。復坐定。乃輟其算事。收藏其簿籍。轉叩其先生曰。先生自去我家後。屢聞人言先生已作官矣。先生曰。無之。翁曰、然則先生近作何事。先生曰。爲教習耳。翁曰。教習非官乎。嘗聞人言。學堂如衙門。教習卽知縣。有之乎。先生曰。今之教習。猶前之塾師耳。學堂猶之家塾。不過規模稍別。安得云衙門。又安得有官。翁曰。然則學堂教習猶之人矣。先生曰然。翁又曰。吾又聞先生近已發財。想不誣也。師曰。無之。翁曰。吾聞爲教習者。衣服多華美。飲食多豐腆。今視先生之衣。似亦較前數年爲不同。於是立而遍視先生之衣著。復又自顧其布衣草履。笑曰。先生之態度。非寒素矣。吾不向先生借貸一錢也。何自諱其富爲。先生曰。衣服略整潔耳。實則貧如故也。翁試度

教習歲得脩幾何。翁曰。吾直知田耳。上田歲得穀三石。中二石。次亦一石。先生之業。度可當上田百畝。先生曰。無有也。翁曰。幾何。先生曰。如翁之所計數。可五之一。翁詫異曰。然則先生殆不如我家一中等佃夫矣。佃者歲穫穀百石。恆事耳。翁言至此。忽於面現有慙色。似以佃夫比師。爲不恭不勝其主臣者。復道歉曰。吾過矣。吾過矣。吾視先生太不倫矣。先生曰。翁何引咎之深也。吾自視實不如佃耳。翁猶自道歉忱。先生亦不再辨。以手探懷中日辰表視之。距上課僅二十五分鐘。乃語翁曰。吾意翁與我一遊學校。可乎。翁曰。學校許人來遊乎。先生曰。可。翁曰。學校之門。不有虎頭牌懸著大書閒人免入乎。如可入。請以他日來。且挈二孫同造焉。不敢誑我先生也。先生曰。善。於是乃略作別語而去。

先生既行。田舍翁仍與掌櫃核算帳目。既訖。翁叩諸掌櫃曰。適先生所言。許我往學校一遊。我初念今日即去。繼思布衣草履。二孫皆短衣赤足。恐至學校貽我先生羞。故待之他日。掌櫃曰。然則翁且著新衣往觀乎。翁曰。是固然。惟我竊不知往見之禮節如何。君市中人。見聞必廣。願有以告我。掌櫃曰。吾前曾見有一人往觀。云自省城來查察學事。身著極華貴衣服。有一僕人手提小皮包。初到學校門內。用名帖報明。再由門丁引入。翁曰。名帖却難。吾猶記二十歲時。初次造岳家門。曾用名帖一次。以後絕未用過。若到學校。須用名

帖。實爲難事。至於僕人。我輩種田之家。僅有傭工。幷非下賤者可比。決不肯爲人執帖。如君之言。我殊躊躇矣。掌櫃曰。吾爲翁計。翁可先造先生家。詳詢一切。卽由先生導往。嘗可不用繁文。翁曰。良是良是。吾且攜孫子歸去。暇日先問我先生可也。臨別。幷詢明先生近日仍居市之舊宅否。掌櫃一一告之。彼田舍翁老猶健步。與二孫子出市門。沿道商量遊觀學校事。直至於家。未嘗倦也。

田舍翁一日擷園中果品數十枚。備雞子數十枚。分裝兩筐中。命二孫各挈其一。同入市。向先生家進發。蓋以贈遺先生而藉此一遊學校也。是日適爲星期休業日。先生適在家。見翁與其舊徒來。喜溢於面。引入居宅。惟見翁與孫皆著新布長衫。幷加馬褂。雖略長大而舉止殊靜樸。覺心目一清。如撲去數斗俗塵。轉愧二年來溷於泥滓也。坐定。款以茶點。幷納其禮而致謝辭焉。翁因詢往學校之一切規律。先生以極簡單之式告之。翁喜曰。吾向以爲學堂是讀書人獨有之地。今乃知其猶是人情也。因隨其先生攜二孫同詣學校。少頃抵校門。翁見有黑漆長掛牌懸焉。曰。此誰家兒攬買賣之招牌也。諦視之。則粉書公立初等小學校七字。謂先生曰。吾幾誤以爲店家。孰知卽學校也。先生笑而導之。同入接待室。室內有橢圓桌一。上罩白單布。各依次坐下。翁曰。此桌帷歟。非喪家何以用白。先生

曰。取其潔也。須臾校役進茶。用小磁盃。翁曰。吾田夫也。常農時作苦。飲水以升計。此盃何其小也。先生笑曰。翁如口渴。可添加不刻晝也。卽取茶壺注之。翁曰。非我口渴。特田野老農見小耳。先生笑而應之。與應接室相通者。爲教員豫備室。中有各種圖書物品。先生導翁及其孫入觀。翁見壁間懸有人體解剖圖。大詫曰。向聞人言教堂有封人心肝說。學堂非教堂。何用此物爲。先生曰。此教人以知保身之用。無封心之說。卽教堂亦必無此事。其幼孫乃曰。此卽大學所云如見其肺肝乎。先生曰。然。又見有動物圖。其長孫曰。三字經所謂馬牛羊雞犬豕。此具有之。又見害蟲圖。翁疾目怒視。以手指蝗曰。此物太毒。吾田家尤恨之。又見植物圖。其二孫一一諦視。若者爲稻。若者爲麥。若者爲豆。每見一種。皆相驚以爲絕似。忽見有大根名。叩諸先生曰。此非蘆菔乎。先生曰。然。特日本名之爲大根。翁曰。此學堂非日本學堂。何以用日本名。先生曰。此圖購自日本。故姑從之耳。又見有人參名。翁曰。此大貴物。食之可以長生。然乎。先生曰。此胡蘆菔也。翁諦視之曰。果然。問曰。胡蘆菔何以名人參。先生曰。亦日本名。翁曰。我聞外國人常以假物冒美名。售與我國。我國人常受其欺。此殆欺我之術歟。先生曰。欺實有之。此物名人參。却非求售之物。翁頷之。於是又同觀教室。見有大算盤懸於壁。翁曰。此城隍廟內之物。所云人有百算。天有一算也。學校亦

用此乎。可知學校中人。皆明天理之人。必非喪心之人。先生曰。此物係教學生學算用。翁曰。如是則更善矣。又導觀各處。至於運動場。翁曰。此場甚大。可曬晾糧食。殆百石。惟四圍栽樹。轉蔽日耳。先生曰。此場在老人家可爲暴糧之用。在學校則爲體操之用。於是先生導翁及其孫出。忽於轉角處瞥來一人。竝立於側。翁見其身著竹布長衫。上加緞夾背心。足履緞鞋。面色亦白。翁不識爲何人。急與點頭施禮。先生曰。此校董之僕也。翁曰。吾幾疑與先生同道者。前先生在我家課徒時。亦不若是華美也。先生笑。翁亦笑。於是共邀來先生家午飯。田舍翁深致謝意。問先生。每一小學需費幾何。先生曰。費多則辦法完善。費少亦可興辦。如先收一班小學生。歲費三百千文足矣。翁曰。果如是。吾家佃屋亦有蓋瓦而軒敞者。若於其間設學甚易事耳。歲費三百千。以吾之力。尚能辦五六區。先生果有意。他日過我一商辦法。且我之二孫。亦擬煩先生代教也。先生驚喜過望。暫且別去。他日當有一番新象也。君子曰。讀翁言。可促我反省矣。觀塾師言行。可與言勸學矣。

質疑問答

質疑問答規則

一質問之事。須另紙寫。不得夾入函中。

一每問另紙繕寫。一紙之中。不得繕寫二問。如用明信片者。每片亦限一問。

一每紙皆須注明某處某某(姓名)字樣。

一近來質問極多。最要者將答刊出。次者函答。其無關宏旨或已答他人者。恕不再答。

問 東亞公司新數學教科書有一題不得其解乞指示之題云某郵政局其所寄之郵片共重300貫內繪圖片較通常片之數之三十五分之一少2枚求其繪圖片之數之界限但通常片百枚之重為53兩繪圖片百枚之重不過於65兩

(蘆墟沈雄)

答 繪圖片之數。不能少於15624枚。演草如左。

$\frac{53}{100}$兩＝常片1枚之重　　$\frac{65}{100}$兩＝給片1枚之重

300貫＝300000兩＝共重

300000兩$+2\times\frac{65}{100}$兩$=\frac{3000013}{10}$兩＝共重加給片2枚之重

$35\times\frac{53}{100}$兩$+\frac{65}{100}$兩$=\frac{185\dot{5}+\dot{6}5}{100}$兩$=\frac{192}{10}$兩＝常片35枚給片1枚之重

$\frac{3000013}{10}$兩$\div\frac{192}{10}$兩$=\frac{3000013}{192}=15626$不足＝比給片數多2之數

$15626-2=15621$＝給片之數

問　余好與圖苦無器械前由科學彝器館寄來目錄一册械目繁夥無由摘購祈將給畫弧線勻分度數凡給畫與圖必需之器具及其用法詔一一示知為幸

答　繪畫弧線須用規。勻分度數須用分角器。凡繪與圖必需之器具為規、尺、分角器、烏口、三角版、曲線版、丁字規、繪圖釘、橡皮、鉛筆、毛筆、等。彝器館所售。有裝成一盒。稱為製

圖器者。其中不過規尺烏口分角器數事而已。此外所需。須另購也。至各器之用法。猝難盡述。商務印書館有平面幾何畫法一書。篇首頗述各器之用法及收藏法。可以查閱。

問　算學一科有稱算術者有稱算學者有稱數學者是否同義異名抑異義異名
（趙竟存）

答　中國舊以算學爲總名。數學代數幾何等爲分目。日本則以數學爲總名算術代數幾何等爲分目。 奏定學堂章程。亦採用之。

問　形學二字似較幾何學爲妥何近時用幾何字樣多而用形學字樣少（前人）

答　幾何學三字中國日本通行已久。近時沿用之多。殆習慣未便驟改耳。

答　永定黃雨池君函•（論本雜誌第七期質疑問風箏算題）（函長不備錄）已知柱徑箏徑及各視度。則亦可測其各距。尊論極是。惟第七期之算題正坐視度未定。故各距亦不能求耳。尊演之草。將題中四寸五寸字樣。强認爲通弦比例數。又二三率相乘之後。忘用首率除之。所得八寸餘九寸餘兩距。竊謂於理於法。似均未安。但同人自知學淺。倘前今所答。高見不以爲然。請另就高明質正之何如。

問　研究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等處地理及其沿革當用何種參考書請將我國及東西各國關於以上各地著譯之本擇其善者將書名及著書之人詳細示知

答　敝社同人見聞有限。既辱來命。謹舉所知如下。

一．舊著之本

大清一統志

欽定熱河志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盛京通志　國朝王河等纂修

吉林通志　國朝長順等纂修

欽定新疆識略　國朝綿忻等修

西域水道記　國朝徐松撰

中俄界約　國朝錢恂撰

甯古塔　國朝方拱乾撰

衛藏通志　會典館纂修

西域記　國朝七十一撰

西域釋地　國朝徐韻士撰

二・新著新譯之本・・・・

蒙古志　上海姚明煇著

東三省輿地圖說　楚北曹廷杰著

滿洲地誌　日本參謀本部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譯

滿洲旅行記　日本小越平隆著　上海廣智書局發行

富之滿洲　日本松本敬之著　鹽城馬爲瓏譯

三・日本文・・・

滿洲要覽　遼東兵站　部編

西伯利亞及滿洲　日本外務省

南滿洲之商業　又

北滿洲之商業　又

滿洲地誌　日本陸軍步兵中佐守田利遠著

四西文

Across Tibet (2 vols.)	G. Bonvalot	Cassell & Company, London
Central Asia & Tibet (2 vols.)	Sven Hedin	Hurst & Blackett, London
Tibet and Turkestan	O. T. Crosby	G. P. Putnam's Sons, London
Western China	Mrs. Pruen	Alfred Holness, London
Tibet	A. H. S. Landor	A. & C. Black, London

名家著述

圖書館（續）

孫毓修

版本之學類 Book R:rities

古書惟寫本。今亦有之。辨其新舊眞僞者。則有 Manuscripts 歐西古者亦行雕板。則有 Block Books 古時印本。流傳絕少。今斷自千五年以前刊行者。謂之 Early Printed 則有 Incunabula 印刷業未盛以前。私家著書。多自刊布。則有 Privated Printed 古書之裝訂。及其所用之紙料。書中之圖畫。皆與時刻不同。則有 Rare binding, Rare illustrations, Materials, 古書聚散。皆有經藏源流可考。則有 Ownership 書干禁網者。流布不廣者。則有 Prohibited, Lost, Imaginary

哲學部 Philosophy （第二）

哲學類 Philosophy

哲學類有應用的。Utility 有擇要的。Compeuds 通釋其習語者。有 Dictionaries 九流分軌。各標異說者。則有 Essays, Periodicals, Societies 專爲學徒教師之用者。

則有 Study and Teaching 譬喻之辭。而或一語千金。終身可行者。則有 Polygraphy, Maxims 哲學之由來與其變遷。則有 History

形而上學類 Metaphysics

此一類書實百科之先導。羣學之淵源。其目有本體論。Ontology 有方法論。Methodology 有宇宙論。Cosmology 有時間 Time 空間論。Space 有行動 Motion 物質論。Matter 有數理論。Quantity

形而上學的理論類 Metaphysical Topics

其目有知識論。Knowledge 有原始論。Origin 範圍論。Limits 有事物公例論。Causation 有始終論。Cause and Effect 有自由與必須論。Liberty and Necessity 有物終論。Teleology 歸結論。Final causes 有無定或有定論。Infinite and Finite 有有覺或無覺論。Consciousness or Unconsciousness 有靈魂論。The Soul 有靈魂原始論。Origin of the Individual Soul

心身類 Mind and body

其目有心之生理與衛生論。Mental Physiology and Hygiene 心神昏瞀論。

Mental Derangement 幻象論。Delusions 魔術論。Witchcraft 幻戲論。Magic 催眠術論。Mesmerism 神視力論。Clairvoyance 睡夢論。Sleep Dreams 夢中行動論。Somnambulism 性論。Mental Characterists 別性論。Temperaments 相人術論。Physiognomy 相腦論。Phrenology 心之感受論。Mental Photographs

哲學的統系論 Philosophical Systems

其目有理想論。Idealism 超絕論。Transcendentalism 批評的哲學論。Critical Philosophy 原知論。Intuitionalism 經驗論。Empericism 唯覺論。Sensationalism 歸一論。Eclecticism 崇實論。Materialism 實驗論。Positivism 天地卽神道論。Pantheism 哲學雜論。Other Philosophical Systems

知識類 Mental Faculties

其目有智慧論。Intellect 凡感受、Sense Perception 了解、Understanding 記憶、Memory 逆億、Imagination 皆屬於智慧內之事也。

論理學類 Logic

其目有推究論。Inductive （謂自萬殊而歸一定）折衷論。Deductive 承認論。

Assent 表號論。Symbolic 原誤論。Sources of Error 三段演法論。Syllogism (三段法之有一不備者謂之 Enthymeme) 假定說論。Hypotheses 辨究論。Argument and persuation 譬喩論。Analogy

倫理學類 Ethics

其目有倫理學論。Theories of Ethics 國家的倫理學論。State Ethics 家族的倫理學論。Family Ethics 實踐的倫理學論。Professional Ethics 遊戲的倫理學論。Ethics of Amusement 男女間之倫理論。Sexual Ethics 社會的倫理論。Social ethics 節欲論。Temperance 倫理學雜論。Other Ethical Topics

上古哲學派別類 Ancient Philosophers

析爲東方派。Oriental 古希臘派。Early Greek 蘇非斯與蘇格來派。Sophistic and Socratic 柏拉圖派。Platonic 阿斯他特派。Aristotelian 畢爾呼派。Pyrrhonist (亦稱懷疑派) 以彼古林派。(亦稱行樂派) Epicurean 司他克派。Stoic 耶穌教之初及中古期之哲學派。Early Christian and Mediveal

近世哲學派別類 Modern Philosophers

近世哲學。初雖祖述希臘之遺說。終乃冥慮考實。極古來未有之大觀。其派別以國爲綱。有美 American 英、British 德、German 法、French 意、Italian 西班牙、Spanish 司拉夫族諸國、Slavic 司干第奈芬半島諸國、Scandinavian 此外皆不詳。而總入諸 Other Modern 云。

宗教部 Religion (第三)

宗教類 Religion

其目有宗教的哲學論。Phylosophy, Theories 節要論。Compends 字書。Dictionaries 文集。Essays 雜誌。Periodicals 宗教的社會論。Societies 宗教的教育論。Education, Theological School 神學史。History of Theology

自然神學類 Natural Theology

其目有自然神與無神論。Deism and Atheism (自然神教謂信有上帝而不信默示錄者) 普神論。Pantheism 接神論。Theosophy 造物論。Creation 進化論。Evolution 天堂論。Providince 天命論。Fatalism 宗教與科學論。Religion and Science 罪惡論。Evil 禱求論。Prayer 再世論。Future Life 不死論。

Immortality

聖經類 Bible

舊約 Old Testament 中有屬於歷史者。Historical books 有屬於詩歌者。Poetic book 有屬於預言者。Prophetic books 新約 New Testament 中有福音及事迹。Gospels and Acts 有保羅書。Epistles 有默示錄。Apocolypse 有僞經考。Apocrypha

教義類 Doctrinal

其目有上帝論。God 同源論。Unity 三位一體論。Trinity (三位謂聖父聖子聖靈也) 基督論。Christ 人及罪惡論。Man 超度論。Salvation 天使論。Angels 魔鬼論。Devils, Satan 末日論。Eschatology (謂死亡與死後之審判) 信仰論。Creeds 證經論。Apologetics

信仰及實錢類 Devotional, Practical

(未完)